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环保及超产能生产	1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财务规范性	43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其他事项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40026

致：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钰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3 月 21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钰烯股份本次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12 月 20 日，欧曙辉、钰烯集团与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戴梦夏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2）2024 年 1 月，公司与欧曙辉、钰烯集团及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签订《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3）根据终止协议，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特殊条款中的除上市承诺及回购条款外均自动终止；自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特殊投资条款中的上市承诺及回购条款自动终止；（4）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聚才合创中梁云等 36 名合伙人及股东冯强、鞠鹤、连联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的限制性股权回购条款暂未解除。

请公司补充：（1）说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包含公司，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4）说明公司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该部分员工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指定第三方是否包含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资料；

（三）取得欧曙辉及钰烯集团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合规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市场价格查询记录、银行流水、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记录、抵押合同、借款合同、钰烯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五）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履行能力等情况；

（六）取得并查阅公司外部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对外部投资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外部投资人之间是否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查询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及涉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包含公司，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2022 年 12 月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包含公司

2022 年 12 月，欧曙辉、钰烯集团（以下称“乙方”）与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戴梦夏（上述人员/机构以下称“甲方”）签订《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义务承担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包含公司
1	上市承诺	否
2	回购安排	否
3	知情权	是
4	优先认缴权	否
5	反稀释	否
6	股权转让约定	否
7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否
8	优先清算权	否
9	最优惠待遇	是
10	特别约定	否

上述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予以清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

2、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

（1）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1）2024年1月28日，公司、欧曙辉、钰烯集团与外部投资人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共同签署《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理解并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挂牌及上市的审核要求，投资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回购安排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知情权、第四条优先认缴权、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股权转让约定、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特别约定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或《公司法》《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即

投资协议项下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权利及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挂牌申请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获得受理，因此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三条知情权、第四条优先认缴权、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股权转让约定、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特别约定已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自动终止。

2) 2024 年 1 月 29 日，欧曙辉与戴梦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梦夏向欧曙辉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戴梦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日，欧曙辉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原戴梦夏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特殊投资权利。

3)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聚才合创中梁云等有限合伙人及直接股东冯强、鞠鹤、连联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以下合称“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如若公司于 2024 年末仍未完成上市，原则上，激励对象应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激励对象选择退股，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等退出部分公司股份，股权转让款按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 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签订《关于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理解并同意，《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项下所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特殊权利条款（以下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因此，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钰烯集团、欧曙辉（以下简称“乙方”）与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以下简称“甲方”）之间的上市承诺和回购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义务安排	义务承担主体
1	上市承诺	1.1 乙方承诺，以公司作为未来在 A 股的上市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但如果是因为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欧曙辉、钰烯集团
2	回购安排	2.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而非义务，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回购价格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1.2 公司无法在第 1.1 条承诺的期限内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1.3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2 如果甲方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甲方投资额*8%*（资金占用天数/365）-甲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甲方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资金占用天数指甲方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增资合同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 2.3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回购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将按日万分之三利率加收罚息。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公司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欧曙辉、钰烯集团

3、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以下应当清理的情况：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

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及控股股东钰烯集团与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的上市承诺和回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经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

2、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导致外部投资人股东要求钰烯集团或/和欧曙辉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格=投资额+投资额*8%*（资金占用天数/365）-外部投资人股东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投资人股东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假定回购日为2025年1月1日，预计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合计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回购义务方	外部投资人股东	投资款（元）	测算起始日	假定回购日	预计回购金额（元）
钰烯集团、欧曙辉	浙创启智	23,000,000.00	2022.12.27	2025.01.01	26,710,246.58
	华桐恒鑫	10,000,000.00	2022.12.26	2025.01.01	11,615,342.47
	象山弘成	4,000,000.00	2022.12.23	2025.01.01	4,648,767.12
	象山经开	4,000,000.00	2022.12.28	2025.01.01	4,644,383.56
	燕创象商	4,000,000.00	2022.12.29	2025.01.01	4,643,506.85
合计	-	45,000,000.00	-	-	52,262,246.58

注 1：预计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外部投资人股东投资款+外部投资人股东投资款*8%*（资金占用天数/365）-外部投资人股东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资金占用天数指外部投资人股东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钰烯集团/欧曙辉向外部投资人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上表中回购款支付日暂按照 2025 年 1 月 1 日测算）；

注 2：自外部投资人股东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外部投资人股东亦未收取任何补偿款。假设至回购日，公司亦不进行现金分红，外部投资人股东也未收取任何补偿款。

根据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出具的承诺，如外部投资人股东根据约定要求其回购公司股份的，其将使用自有银行存款、出售理财产品、变现非唯一住宅性质房产以及向银行或朋友借款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钰烯集团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的个人征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记录、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截至目前：（1）钰烯集团除直接和通过聚才合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亦持有镭纳涂层70%股权及部分其他应收款；（2）欧曙辉名下投资理财产品金额约为340万元，具有快速变现的能力；（3）欧曙辉家庭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结合第三方交易平台公开二手房价格等信息，相关房产的市场价值合计约为3,000万元，其中部分不动产虽已为其控制的企业镭纳涂层及其配偶练宗源的4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但仍具备通过抵押、变卖等多种处置方式快速变现的条件；（4）欧曙辉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5）钰烯集团及欧曙辉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根据其过往在银行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等经验，其具备向银行或其他朋友处取得融资的能力，以补充其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额；（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钰烯集团及欧曙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5.21%的股份，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2,263.01万元计算可得欧曙辉、

钰烯集团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9,223.01万元，且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态势良好，预计欧曙辉、钰烯集团后续也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综上，钰烯集团和欧曙辉拥有的相关资产、预期收入等可以应对后续可能存在的回购履约风险，具备回购履约能力，且回购履约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此外，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上市承诺、回购安排将自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据此，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的，则钰烯集团、欧曙辉与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相关回购安排将自动终止且不附带可恢复情形，钰烯集团、欧曙辉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IPO停止受理，经外部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考虑到目前的上市政策和环境，如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无法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亦可与外部投资人股东协商延长前述上市承诺和回购安排的履行，钰烯集团和欧曙辉的回购压力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具备履约能力，可以通过使用自有银行存款、出售理财产品、变现非唯一住宅性质房产以及向银行或朋友借款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3、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涉及触发回购条款，系由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非对外部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因此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其合计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82.15%，虽然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但钰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欧曙辉履行相应义务后不会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其他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情形。即便欧曙辉

届时出现因无法及时支付全部回购款项而导致短期内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障碍，其亦可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由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练宗源和欧齐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而保证能持续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使欧曙辉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其亦可尽快通过变现非唯一住宅性质房产以及向银行或朋友借款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偿还相关债务，以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欧曙辉因个人债务问题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仅为29.55%，授信额度较高，现金流以及经营状况良好，即使外部投资人股东要求钰烯集团和/或欧曙辉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也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之履行事项，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已作出承诺：“如因相关条件触发确需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本人/本企业承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及时履行，不会因履行相应义务影响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出现影响本人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以及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有关此内容的重大风险提示。

（三）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部投资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就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任何附条件恢复的约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四）说明公司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该部分员工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指定第三方是否包含公司

1、公司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除聚才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钰烯集团外，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聚才合创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及直接股东冯强、鞠鹤、连联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均签订了回购条款，约定“如若公司于2024年末仍未完成上市，原则上，激励对象应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激励对象选择退股，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等退出部分公司股份，股权转让款按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公司授予上述员工激励股权时均设置了五年服务期，考虑到服务期时间较长，为更好地激励该部分员工与公司共同完成上市计划，同时为给该部分员工提供一定的保障，故设置了上述回购条款，在服务期内赋予员工退出选择权。

2024年4月10日，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和上市计划，公司与该部分激励对象签订了《关于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该部分员工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平台中的

合伙人以外，所有在《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约定五年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均同时约定了回购条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选择部分员工设置服务期及回购条款系综合考虑了该部分员工的工作年限、历史贡献和公司未来股权激励效果，公司授予其激励股权主要是为了获取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并作出贡献，故设置了服务期安排，并通过赋予其一定条件下的回购选择权实现对该部分员工权益的基本保障，达到激励与保障并存的效果，具有合理性。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指定第三方是否包含公司

2024年4月10日，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关于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需要承担相应的回购履约义务，亦不会指定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第三方。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环保及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生产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事项，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

关于超产能生产。请公司补充：（1）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超产能情况，项目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比例情况，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进展；（2）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目前仍处于违规状态，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论证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验收公示及后续程序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关于超产能生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发改委/经信局备案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公司实际产能数据等资料；

（二）取得公司及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职业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保及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五）取得公司相关主管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六）访谈公司环保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的实际开展及整改规范情况等；

（七）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以及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超产能情况，项目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比例情况，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的发改委/经信局备案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环评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硅铁阳极、锌阳极

2003年11月25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牺牲阳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25日，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钰烯股份前身）取得象山县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3〕108号），同意钰

烯股份对牺牲阳极生产项目进行改扩建。截至目前，前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程序，在前述建设项目项下，公司硅铁阳极和锌阳极的生产规模各为300t/a。

报告期内，公司硅铁阳极、锌阳极产品均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环评批复的产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注 2)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1)			
硅铁阳极	环评批复的产能 (t/a)	300.00	300.00	225.00
	实际产量 (t)	461.54	765.68	825.20
	项目收入 (万元)	1,142.47	1,718.26	2,217.70
	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4.26%	3.44%	9.04%
	项目利润 (万元)	426.15	961.15	1,307.51
	项目利润占公司利润比例	6.91%	6.38%	16.61%
锌阳极	环评批复的产能 (t/a)	300.00	300.00	225.00
	实际产量 (t)	514.95	399.74	221.20
	项目收入 (万元)	1,244.83	1,719.29	820.31
	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4.64%	3.44%	3.34%
	项目利润 (万元)	451.63	697.81	231.93
	项目利润占公司利润比例	7.32%	4.63%	2.95%

注 1：为便于测算项目收入及利润金额，上表中的“项目收入”为硅铁阳极、锌阳极产品各期的营业收入，“项目利润”为硅铁阳极、锌阳极产品的毛利，“公司收入”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利润”为公司的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环评批复的产能系按照年度产能分摊至该年度每个月份后计算的 1-9 月的产能总和，如：硅铁阳极 2023 年 1-9 月的产能=年度产能 300.00 (t/a) /12 个月*9 个月=225.00 (t/a)。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正在通过新项目“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对硅铁阳极、锌阳极等产品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项目建设完成后，硅铁阳极的生产规模将增加至 2,000t/a、锌阳极的生产规模将增加至 3,000t/a，可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项目“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预计完成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防水涂料

2015年8月3日，镭纳涂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于2022年12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同意已变更为钰烯股份）取得象山县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53号），同意镭纳涂层新建项目进行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专用乳化沥青（A剂）的生产，年产量为1,300t。2017年11月，镭纳涂层完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以及相应的公示程序。报告期内，该项目下的防水涂料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环评批复的产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注 2)
产品类型	项目（注 1）			
防水涂料	环评批复的产能 (t/a)	1,300.00	1,300.00	975.00
	实际产量 (t)	7,478.97	3,933.79	2,583.47
	项目收入 (万元)	2,638.70	1,689.54	1,220.79
	项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9.83%	3.38%	4.98%
	项目利润 (万元)	565.91	443.06	346.06
	项目利润占公司利润比例	9.17%	2.94%	4.40%

注 1：为便于测算项目收入及利润金额，上表中的“项目收入”为防水涂料产品各期的营业收入，“项目利润”为防水涂料产品的毛利，“公司收入”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利润”为公司的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环评批复的产能系按照年度产能分摊至该年度每个月份后计算的 1-9 月的产能总和，如：防水涂料 2023 年 1-9 月的产能=年度产能 1,300.00 (t/a) /12 个月*9 个月=975.00 (t/a)。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正在通过新项目“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对乳化沥青防水涂料产品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项目建设完成后，乳化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规模将提升至 4,000t/a，可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项目“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预计完成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目前仍处于违规状态，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论证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目前仍处于违规状态，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硅铁阳极、锌阳极以及乳化沥青防水涂料产品均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原有环评批复产能标准的情形。据此，公司对相关建设项目的整改规范情况及规范措施如下：

（1）因公司硅铁阳极及锌阳极产品的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公司通过新项目“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对硅铁阳极、锌阳极等产品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项目建设完成后，硅铁阳极的生产规模将增加至 2,000t/a、锌阳极产品的生产规模将增加至 3,000t/a，可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2023 年 9 月 1 日，因公司乳化沥青防水涂料产品的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经现场检查后就该等超产能生产情形向钰烯股份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甬环象责改字〔2023〕60 号），责令公司立即采取限产措施，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产能范围内生产，并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环评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据此，公司通过新项目“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对乳化沥青防水涂料产品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项目建设完成后，乳化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规模将提升至 4,000t/a，可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 号），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要求完成规范整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2）为避免继续发生超产能生产等不合规情形，公司在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办理、生产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职业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环境保护事项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管理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生产部负责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对于环保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环境管理部具体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凡是涉及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严格办理完毕相关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后才能投产。此外，公司亦不定期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安全环保部人员等进行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重点针对安全、环保生产操作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员工的合规生产意识。

（3）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公司相关补充报批的建设项目预计完成自主环保验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经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并承诺已建、拟建项目将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确保公司建设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严格将建设项目的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

（4）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促使公司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确保公司建设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将建设项目的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如因公司超产能等不合规行为导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或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此承担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保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公司整改规范合法有效。

2、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论证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具体内容
《挂牌规则》	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①限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②首次被发现； ③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 第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如前所述，公司已经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并已就该等项目补充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保手续，同时公司承诺在其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以及自主环保验收程序前，严格将建设项目的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2024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市环保合规专项证明请示的复函》，公司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超产能生产项目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验收公示及后续程序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原项目名称	补充报批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牺牲阳极生产项目	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	公司拟将开展包括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和调查、编制验收报告三个阶段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对
2	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			

3	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21号）	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 号）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竞拍排污权交易并将在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正式编制验收报告及后续公示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均正在补充报批环保手续，预计完成环保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2 关于生产经营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
- （二）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三）查阅公司所处腐蚀控制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文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四）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五）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六）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 （七）查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甬政告〔2019〕1 号）和《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市政告字〔2024〕2 号）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

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综合性服务商。目前我国尚未有相关指引或行业分类对腐蚀控制行业进行单独定义，从产品形态、生产工艺与功能应用来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其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主要以牺牲阳极、辅助阳极等阳极产品为主；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主要以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喷涂聚脲防水防腐涂料等防腐防护涂料为主。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作为辅助性设备和产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重防腐行业，实现主动腐蚀控制，起到支撑节能降碳、保障安全生产、促进新兴技术发展的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及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情况说明
1	202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腐蚀控制产品具有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物料消耗、提高工作效率以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的作用，对于循环经济、节能降碳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2021.6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	聚焦海洋工程装备、陆海关联和海岛综合利用装备等方面需求，加快推进直流 500KV 光电复合海缆系统、海洋工程防护涂料等重大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海洋油气工程和跨海大桥建设关键材料技术突破，布局海洋钻井设备、海水淡化所需关键材料前瞻研究项目。	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可应用于海洋工程防护。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情况说明
3	2021.4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领域标准化“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以推动全球腐蚀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旨在大力推动腐蚀控制产业国际、国内标准升级，加强全球腐蚀控制产业链标准工作的统筹推进，强化重点和基础类标准制定，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推进重点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立项和实施，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水平，从而促进全球腐蚀控制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全生命周期智能化。	公司作为腐蚀控制行业领先企业，专注于信息化腐蚀控制领域，致力于为石油天然气、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重防腐行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改变了传统防腐行业“只防不控”的缺陷，实现主动防腐和被动防腐的控、防结合。
4	2018.11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海洋工程用重防腐涂料”；“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之“重防腐涂料”。	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包含了重防腐涂料产品。
5	2017.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2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之“镁合金腐蚀控制及防护”；“6新能源产业”之“6.2风能产业”之“6.2.4海上风电相关系统与装备”之“防腐材料（包括重防腐涂料、阳极块、外加电流保护装置）及电位检测装置”。	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包含了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备和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其中包括镁合金腐蚀控制及防护产品；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包含了重防腐涂料产品。
6	2016.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在节能环保材料方面：推广应用金属材料表面覆层强化、工业部件服役延寿、稀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在极端环境材料方面：完善高温高压、化学及水汽腐蚀、特殊空间、多因素耦合等极端环境模拟试验条件，开展超高温结构陶瓷、金属基复合材料等开发，支撑能源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极端环境材料需求。	公司腐蚀控制产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重防腐行业，对陆地钢结构件、埋地管道以及海洋极端腐蚀环境起到腐蚀控制作用，以延长被保护设备使用寿命、保障被保护设备安全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产业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相关产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食品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行业的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产品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其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为牺牲阳极、辅助阳极等阳极产品以及智能测试桩、参比电极等配件；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为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喷涂聚脲防水防腐涂料等防腐防护涂料。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包括：“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重点区域：“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以及陕西省西安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此外，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甬政告〔2019〕1号）以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市政告字〔2024〕2号）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牺牲阳极生产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否
2	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否
3	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否
4	恒电位仪组装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否
5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否
6	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否
7	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否
8	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否
9	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项目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是
10	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否
11	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 I 类、II 类、III 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的已建、在建项目均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在建项目“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关于环保事项

核查过程：**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发改委/经信局备案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资料；
- （二）取得公司及环评机构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 （三）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 （五）取得并查阅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向公司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六）取得并查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七）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以及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建设项目的发改委/经信局备案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牺牲阳极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4-330225-07-02-119564）	2003年11月25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牺牲阳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5月12日，项目经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准验收

2	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		《象山县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咨询登记表》（象发改咨[2012]14号）	2013年6月25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3]108号）	2013年12月11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浙象环许验[2013]42号）
3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4-330225-07-02-223984）	2015年8月3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53号）	2017年11月，公司完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2022年12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将该项目的主体变更至钰烯股份
4	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225-26-03-084034-0002017-330225 32-03-005506-000）	2017年11月2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7〕103号）	2018年2月，公司完成第一阶段4,500t/a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自主验收； 2020年7月，公司完成第二阶段1,125t/a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自主验收。 上述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5	恒电位仪组装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4-330225-07-02-193571）	2018年4月1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	不适用
6	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225-26-03-084034-000）	2019年5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	2020年4月，公司完成涂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2023年12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

				(2019) 30 号)	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将该项目的主体变更至钰烯股份
7	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4-330225-07-02-231013）	2020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53 号）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经公示完成； 2023 年 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将该项目的主体变更至钰烯股份
8	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10-611204-04-03-520084）	2023 年 3 月 20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咸秦汉审准〔2023〕16 号）	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
9	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6-330225-07-02-282628）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 号）	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
10	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225-07-02-389739）	2024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	尚在进行环保验收中

				(2024) 03 号)	
11	牺牲阳极生 产线改扩建 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 “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 2403- 330225-07-02- 329566)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宁 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牺 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浙象环许 (2024) 21 号)	尚在进行环保验收 中

注：仅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除“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项目”、“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以及“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等在建项目尚在进行自主验收程序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应完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放污染物因子符合排放标准，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要求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建项目均

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相关手续。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钰烯股份	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913302257532689254001Z	2020.07.29-2025.07.28	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以 N 计）
	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91330225MA293JWB00001U	2023.08.07-2028.08.06	废气	氯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 值，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氟化物（以 F-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宁波华昱	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91330225MA293JWB00001U	2020.08.07-2023.08.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以 F-计）

注 1：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其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厂区建设的项目所适用的《排污许可证》系其子公司宁波华昱取得。2023 年 3 月 24 日，宁波华昱原《排污许可证》因排污单位名称变更已依法重新申领，重新申领后的排污主体变更为钰烯股份。据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可覆盖完整报告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注 2：公司子公司西安爱尔迪新建生产线尚在验收过程中，相关《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地分别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和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西安市厂区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排污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

根据第三方机构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所涉工业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mg/L）			许可浓度限值（mg/L）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悬浮物	82	42	38	400	达标
氨氮	0.633	2.18	15.9	35	达标
总磷	<0.01	<0.01	0.16	8	达标
氟化物	0.8	2	0.34	20	达标
石油类	1.11	0.31	0.2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6	20	达标

注：“排放量”取第三方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结果中最高值。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分为两个厂区——厂区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和厂区二（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其中仅厂区一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公司生产经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根据第三方机构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所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厂区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mg/m ³ ）			许可浓度限值/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6	2.90	1.70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0.211	0.28	8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0	1.21	0.46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40	0.154	0.429	1	达标
厂区二（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 118 号）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mg/m ³ ）			许可浓度限值/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4.2	2.84	6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3.7	12.6	12.7	30	达标
	二氧化硫	<4	-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35	-	-	20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58	2.41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0.283	0.550	1	达标

注：“-”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排放量”取第三方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结果中最高值。

3) 噪声

根据前述《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废边角料分别回炉熔化；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丸、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用；含铝炉渣、含铝集尘灰、含铝废滤芯及布袋、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气	旋风除尘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水喷淋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喷砂粉尘收集后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5%）；电极氧化废气经配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涂覆废气经换热器降温以及喷淋吸收预处理后，汇同涂覆废气、清洗废气一同依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投料粉尘、分散废气、聚脲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废水	市政雨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雨污分流；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弃物	委外处理	废边角料分别回炉熔化；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丸、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铝炉渣、含铝集尘灰、含铝废滤芯及布袋、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资源化、无害化。
噪音	安装固定机架、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定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9.92	12.32	22.95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12.38	8.30	3.88
其中：环保检测费	6.00	4.00	2.35
污染物处理费用	6.33	4.20	1.46
环保税费	0.06	0.10	0.07
合计	32.30	20.62	26.83

注：因环保设施耗能无法与日常生产经营耗能准确区分，上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不包含环保设施耗能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已有环保设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9 月 1 日，因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实际产量超出原环评批复产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经现场检查后就前述超产能情形向钰烯股份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甬环象责改字〔2023〕60 号），责令公司立即采取限产措施，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产能范围内生产，并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环评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据此，公司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程序，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关于浙江钰烯腐

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 号），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公司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下乳化沥青（A 剂）的年产量增加至 4,000t。截至目前，该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环保自主验收。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以单独下达，也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下达。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据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

如本题回复“3.1 关于超产能生产”之“（二）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目前仍处于违规状态，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论证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所述，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规行为积极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整改措施合法有效，且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就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环保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4 关于节能要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公布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宁波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名单及象山县发改委公布的 2022 年及 2023 年象山县重点用能名单；

（二）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说明；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表》及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波市变压器新装（增容）审核表》；

（四）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能源领域合法合规层面是否存在受到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处罚的情形；

（五）咨询象山县发改委能源管理科相关工作人员，了解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办理标准；

（六）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以及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公布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宁波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名单及象山县发改委公布的 2022 年及 2023 年象山县重点用能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该期间的宁波市及象山县重点用能企业，无需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的节能主管部门亦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标准的情况，具体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甬政发〔2010〕125号，2011年生效，2018年失效）第四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下，或年用电量在100万千瓦时以下，或年石油消费量500吨以下，或天然气年消费量50万立方米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另行制订。根据本所律师现场咨询象山县发改委能源管理科工作人员，象山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相关建设项目如不涉及新装变压器事项，无需单独办理相应节能审查程序。根据《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甬节能办〔2018〕23号，2019年生效）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实施节能审查。根据《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装（增容）变压器节能审查程序暂行办法》规定，年累计新装（增容）变压器容量达630千伏安至1,600千伏安（含）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节能评估报告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1,000吨标准煤以下，因此，公司无需就相关建设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办理节能审查程序；公司因新装变压器事项，达到《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装（增容）变压器节能审查程序暂行办法》规定的节能审查要求，需就新装变压器事项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公司已按规定编制并获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同意公司增容变压器的审核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能源消费的建设项目中，根据国家及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装（增容）变压器节能审查程序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节能审查/节

能评估的项目均已按规定开展节能审查并已通过发改委审核，部分项目因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或符合免于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规定，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电 力	用电量（万度）	423.29	507.75	466.32
	折标煤（吨）	520.23	624.03	573.11
水	用水量（吨）	23,919.00	28,744.00	26,991.00
	折标煤（吨）	6.15	7.39	6.94
电力、水折标煤合计（吨）		526.38	631.42	580.05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6,860.49	50,092.66	24,679.00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96	0.0126	0.023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6	0.556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2023 年 1-9 月具体数据未公布。

综上所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526.38 吨标准煤、631.42 吨标准煤和 580.05 吨标准煤，平均能耗为 0.0196 吨标准煤/万元、0.012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235 吨标准煤/万元。除 2023 年 1-9 月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未公布外，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平均能耗均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2023 年 10 月，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能源领域合法合规层面未受到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公司涉及能源消费的建设项目中，根据国家及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装（增容）变压器节能审查程序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节能审查/节能评估的项目均已按规定开展节能审查并已通过发改委审核，部分项目因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或符合免于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规定，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1）个人卡收款，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59.80 万元、76.02 万元；（2）报告期，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3）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昱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4）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

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转贷、现金收付款情况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个人卡注销的证明文件，复核主办券商核查的关于个人卡收款信息的汇总情况，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业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已将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款事项全部纳入账内正确核算；

（三）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与说明》；

（四）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后附票据流转记录，确认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记账准确；

（五）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金融监管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六）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浙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向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对应银行追究责任的情况；

（七）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转贷涉及的具体交易情况；

（八）取得报告期内及期后偿还转贷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凭证，并复核主办券商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九）取得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鹤浦信用社、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向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对应银行要求收取罚息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况；

（十）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科目日记账及后附凭证，复核主办券商及天健关于现金收付款情况的核查结果，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频繁的现金收付款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十一）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

（十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以及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共使用一张个人卡收款：户名为王丹娜，其为公司员工；该卡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卡号为 62170015*****6817。2021 年内，公司利用该个人卡发生的收款数量为 13 笔，收款金额为 597,982.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2%；2022 年内，公司利用该个人卡发生的收款数量为 15 笔，收款金额为 760,238.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5%。前述利用个人卡收取的款项均为客户的货款。2023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

上述个人卡收款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小批量采购钛阳极产品的需要，出于零散客户的付款灵活性考量以及满足部分自然人客户的便捷支付习惯。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通过个人卡所收取的销售货款已全部转回公司，且公司已根据其性质相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科目，并对相关收入计提了应交税费，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公司已于 2023 年起停止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并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行为。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严禁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或者相关的资金收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述的个人卡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销户手续。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亦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二）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昱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前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票人	票据金额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金额
1	宁波华昱	1,000.00	2023/1/20	2022/1/20	959.44
2	宁波华昱	500.00	2023/2/10	2022/2/14	479.94
3	宁波华昱	500.00	2023/3/8	2022/3/10	479.83
票据金额合计		2,000.00	贴现金额合计		1,919.21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钰烯股份，收票人均均为宁波华昱，且均已在到期日前贴现。钰烯股份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真实情况为公司在 2022 年初缺少流动资金，且短期内无法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故向宁波华昱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宁波华昱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向银行申请贴现，并在收到贴现款项后转给钰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昱，浙江华昱再将款项转给公司，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主体中，浙江华昱和宁波华昱均为钰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原因系为补充流动资金，故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是，公司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经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针对上述事项，浙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已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以非法占用为目的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其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对银行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浙商银行不会就钰烯股份该等行为追究其相关责任。

就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监管合规事项的承诺函》：“钰烯股份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转贷等情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赔偿以及可能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亦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昱进行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相应的借款累计金额为 5,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方宁波华昱发生转贷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放贷时间	还贷时间
1	2021/5/21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鹤浦信用社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07065	200.00	2021/5/21	2022/5/12
2	2021/5/25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07193	300.00	2021/5/25	2021/8/12
3	2021/10/28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11517	300.00	2021/10/28	2022/8/3

4	2021/10/28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11518	500.00	2021/10/29	2022/10/12
5	2022/1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71120220009661	500.00	2022/11/23	2022/12/20
6	2022/7/11	中国农业 银行象山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20004926	2,000.00	2022/7/11	2023/01/05
7	2022/7/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20005452	800.00	2022/7/29	2023/01/05
8	2022/6/2	中国建设 银行象山 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1995500LDZJ2022N00P	1,000.00	2022/6/2	2022/12/19
转贷涉及的借款金额合计				5,600.00	-	-

上述转贷事项涉及的主体中不存在外部供应商，其真实情况为公司在与对应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采用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银行将实际款项汇至宁波华昱的账户，再由宁波华昱转账至浙江华昱，最后浙江华昱将款项汇入钰烯股份的账户。公司在取得相应贷款后，将款项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新增转贷事项。

2、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转贷事项；且上述转贷事项涉及的主体中不存在外部供应商。公司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正常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鹤浦信用社、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均已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要求收取罚息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

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1、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现金收付款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收款（元）	64,731.60	46,113.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2%
现金付款（元）	40,580.80	144,325.0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客户购买防腐防水涂料时涉及的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散原材料以及小额辅助材料的采购。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及供应商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的现金收付款，公司已根据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2、现金收付款的规范情况及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 年 1 月起，公司已启用企业网银易收宝二维码对零星交易进行收款，并一律通过对公账户对零星交易进行付款。2023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收取现金货款或使用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现金收付款情形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性。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资金使用、费用报销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公司的现金收付款情形已在报告期内进行规范，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曾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摘牌期间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摘牌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核查公司挂牌期间股东变动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登记托管公告；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摘牌期间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

议；

（六）取得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信访举报记录；

（七）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省信访局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浙江钰烯”，证券代码为“8383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故无需披露。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故无需披露；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与专业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与接受股权激励员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及相应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公司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披露了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人才流失的风险、防腐蚀产品及施工质量风险、技术研发风险、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税收优惠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汇率风险	披露了业绩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研发风险、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中回购条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	参见前次挂牌时披露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有关机构情况”	参见本次挂牌时披露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和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历史沿革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3 月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有限公司及钰烯股份的设立情况，以及本次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和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股权结构	前次申报：公司股本 2,500.00 万股，宁波培源持股 67%，欧曙辉持股 33%；挂牌期间：年报及公告披露的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 6,716.6666 万股，钰烯集团、欧曙辉等 24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及申报前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次申报：控股股东为宁波培源，欧曙辉、练宗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挂牌期间：控股股东更名为钰烯集团	控股股东为钰烯集团，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前次挂牌时披露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参见本次挂牌时披露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公司业务集中在防腐蚀领域，生产牺牲阳极、强制电流阳极、阴极保护电源设备、腐蚀检测和监测设备、耐蚀衬里以及其他腐蚀控制所需附件，为客户提供多种防腐蚀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申报按照实际情况更新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形态、生产工艺与功能应用，将所属行业进行重新分类，并调整主营业

	材料和设备		务表述，更加贴合实际情况
与业务相关的 关键资源要素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挂牌时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固定资产等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挂牌时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固定资产等情况	根据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非专利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更新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商业模式	披露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	披露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表述和补充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行业及竞争情况	披露了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等信息	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等信息	根据行业发展及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表述和补充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治理	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等信息	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根据制度修订等实际情况更新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同业竞争及独立性情况	披露了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独立性情况	披露了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更新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不同，相应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不同
合法合规情况	披露了前次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披露了本次挂牌公司经营合规情况；披露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了合法合规情况及相应的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数据	披露了公司前次挂牌时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时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除按国家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外，公司收入确认、资产和费用的计量和确认等各类会计政策保持了较好的一贯

			性，不存在擅自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此外，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的经营及主要业务不断发展，导致本次申报需要披露的非财务信息随之发生变化。除上表中提及的主要差异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完成前次挂牌后，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培训，建立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合规运营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本次挂牌前，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摘牌期间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摘牌期间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1、摘牌期间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自公司披露《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下简称“摘牌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摘牌期间亦未收到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

综上，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异议股东。

2、摘牌期间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1）摘牌期间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摘牌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份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 年 6 月 6 日，钰烯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6 日，钰烯股份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宁波股交”）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浙江钰烯”，代码为 783666，挂牌板块为创新板。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转至宁波股交优选板挂牌展示，代码为 700050。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进入宁波股交开设的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

2023 年 12 月 7 日，钰烯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2 日，钰烯股份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在宁波股交登记托管。

（2）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摘牌期间共进行三次增资及一次股份转让，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22 年 9 月	增资	柯碧灵、鞠鹤、孙洋自、万励、刘严强、冯强、连联益、方永松、张昭、徐会盛、梁云、欧如杰、蒋亚娥、周龙、戴慰慰等 15 名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聚才合创合计出资 2,4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
2	2022 年 12 月	增资	浙创启智出资 2,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8.8333 万元，华桐恒鑫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1.6666 万元，象山经开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667 万元，燕创象商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667 万元，象山弘成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667 万元，戴梦夏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8333 万元
3	2023 年 3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资本公积 3,358.3333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转增股本
4	2024 年 1 月	股份转让	戴梦夏将其持有的公司 51.6666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曙辉，转让价格为 10.45 元/股

（三）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截至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培源	16,750,000	67.00%
2	欧曙辉	8,250,000	3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注：宁波培源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钰烯集团。

根据公司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指前次挂牌期间各定期报告报告期截止日公司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判断依据
1	万励	200,000	0.77%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2	梁云	200,000	0.77%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3	柯碧灵	200,000	0.77%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4	欧如杰	100,000	0.38%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5	齐云	100,000	0.38%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6	刘严强	100,000	0.38%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7	戴慰慰	100,000	0.38%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8	蒋亚娥	50,000	0.19%	2017 年年报新增前十大股东
合计		1,050,000	4.02%	-

注：期末指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各定期报告报告期截止日。

根据上表，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新增的重要股东为万励、梁云、柯碧灵、欧如杰、齐云、刘严强、戴慰慰及蒋亚娥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前述股东均系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公司 2017 年 10 月实施的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相关股东增资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1%。

公司已在前次挂牌期间按规定披露了上述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告文件；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中已披露上述新增重要股东的入股情况及基本信息。

此外，关于上述定向发行新增重要股东的入股情况及基本信息已在本次挂牌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十）2018 年 3 月，钰烯股份第一次增资”及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中披露。

根据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符合股权清晰及股东适格性要求。

（四）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①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的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终止挂牌后至 2024 年 2 月，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 年 6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在宁波股交挂牌展示。

2023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0 日起，公司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托管。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挂牌和培育期间，未发现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综上，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及申请股份登记托管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均由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合规。

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摘牌期间共进行三次增资及一次股份转让，相关股权变动已在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进行披露，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摘牌期间的四次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本所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涉及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了解股份转让的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查阅股份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查阅《股东名册》，确认股份转让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新增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了解历次增资的价格等信息；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及工商备案情况；

（3）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确认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关于公司是否受到信访举报事项，象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主管信访部门未收到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走访信息。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公开网络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省信访局等网站，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钰烯股份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时林利与外资股东香港 YUXI 两名股东。公司股东象山经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投资入股公司时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设立时曾涉及

外资股东，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③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④公司股东象山经开国资入股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②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③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④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⑤对国有股权、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

决策文件、审批文件、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和经营范围变动的外经贸/招商局批复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公司设立初期的外管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外汇业务登记证；

（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方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历史分红情况等；

（四）取得并查阅钰烯集团的《境外汇款申请书》、购汇银行回单、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以及钰烯集团代扣企业所得税银行回单；

（五）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钰烯集团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了解其收购香港 YUXI 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六）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取得并查阅公司 2004 年至 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了解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八）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的合规证明；

（九）取得并查阅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事项的批复》，并对股东象山经开就其投资入股公司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十）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了解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目的及定价依据；

（十一）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全体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二）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出资凭证，了解出资情况、取得合伙份额的背景和价格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

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三）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共计 6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十四）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确认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部分自然人股东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形。

（二）公司设立时曾涉及外资股东，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公司设立时曾涉及外资股东，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自 2003 年 9 月设立后至 2015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04 年 4 月	国家发 改委、科技 部、商务 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	将“镁、铝、钛合金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提出近期产业化重点包括“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将“表面涂、镀层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提出近期产业化重点包括“环保型防腐涂料”、“钢结构防火、防腐涂料”
2005 年 6 月、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把“绿色再制造技术”列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支持力度的关键性项目之一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在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中，要求“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
2006 年 12 月	国家发 改委、科技 部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	在工业节能方面发展的节能新技术包括“研发减磨与润滑技术、新型密封技术、防腐蚀技术、清洗与除锈除垢技术、添加剂技术、催化助燃等高新技术。”
2007 年 1 月	国家发 改委、科技 部、商务 部、国家 知识产权 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将“镁、铝、钛合金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该领域包括“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将“表面涂、镀层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该领域包括“环保型防腐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确定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二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 改委、科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	将“高性能镁、铝、钛合金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该领域

	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包括“防腐技术以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将“表面涂、镀层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中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该领域包括“环保型防腐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
--	-------------------	--------------------	---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2、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自设立后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涉及外资股东的股权变动及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登记时间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外汇进出情况	资金来源
2003.9	钰烯有限设立，香港 YUXI 认缴 2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林利认缴 8.75 万美元	林利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724,255 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实缴公司 8.75 万美元注册资本；香港 YUXI 未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2003.10	林利将所持公司已实缴 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 YUXI	香港 YUXI 未向林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系 2004 年 2 月香港 YUXI 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 VICTORY 后由三方结算完毕	自有资金
2004.3	香港 YUXI 将所持公司 3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 5.25 万美元）以 5.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 VICTORY	根据林利与香港 YUXI、香港 VICTORY 共同签署的说明，同意由香港 VICTORY 代香港 YUXI 向林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25 万美元，支付完毕后香港 YUXI 与香港 VICTORY 之间、香港 YUXI 与林利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结算完毕；同时三方共同确认，该款项已由香港 VICTORY 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支付，并由林利自公司领取。此外，香港 VICTORY 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公司支付 18.75 万美元和 58.5 万港币，用于实缴公司 2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6.5	香港 VICTORY 将所持公司已实缴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2.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利，将所持公司已实缴 11.5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1.5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曙辉	系由境内自然人欧曙辉将转让价款以人民币形式在境内直接支付给香港 VICTORY 的境内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自有资金
2006.12	香港 VICTORY 将所持公司已实缴 17.15 万美元注册资	系由香港 YUXI 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欧曙辉将转让价款以人民币形式在境内直接支付	自有资金

	本以 17.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 YUXI	给香港 VICTORY 的境内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2015.5	香港 YUXI 将所持公司已实缴 1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钰烯集团	2015 年 7 月 7 日，钰烯集团将扣除已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21.80 万元在宁波银行购汇 840,196.65 美元支付给香港 YUXI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后外资股东实缴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公司资本金账户，同时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所询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签发，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外资股东退出时，依法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资股东的外汇进出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投资批准证书等，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	内部决策程序	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情况
2003.9	钰烯有限设立，香港 YUXI 认缴	2003 年 9 月 8 日，林利与香港 YUXI 分别	（1）2003 年 9 月 17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象外经贸

	26.25 万美元 注册资本， 林利认缴 8.75 万美元	签署《宁波钰 烯阴极保护材 料有限责任公 司合同》《宁 波钰烯阴极保 护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章程》，决定共 同出资设立钰 烯有限	[2003]136 号），同意钰烯有限股东签署的合资 合同及公司章程，由林利、香港 YUXI 共同出 资设立钰烯有限；（2）2003 年 9 月 18 日，宁波 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 [2003]0343 号）
2003.10	林利将所持 公司 5.25 万 美元注册资 本转让给香 港 YUXI	2003 年 10 月 16 日，钰烯有 限董事会作出 决议，同意本 次股权转让	（1）2003 年 10 月 20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 [2003]15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2003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换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 号）
2004.3	香港 YUXI 将所持公司 31.5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转 让给香港 VICTORY	2003 年 12 月 22 日，钰烯有 限董事会作出 决议，同意本 次股权转让	（1）2003 年 12 月 24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 [2003]22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2003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限换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 号）
2006.5	香港 VICTORY 将 所持公司 2.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转 让给林利， 将所持公司 11.55 万美元 注册资本转 让给欧曙辉	2006 年 5 月 1 日，钰烯有限 董事会作出决 议，同意本次 股权转让	（1）2006 年 5 月 23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和股权转让的批复》 （象外经贸[2006]10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事宜；（2）2006 年 5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 向钰烯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 号）
2006.12	香港 VICTORY 将 所持公司 17.15 万美元 注册资本转 让给香港 YUXI	2006 年 12 月 14 日，钰烯有 限董事会作出 决议，同意本 次股权转让	（1）2006 年 12 月 19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 [2006]22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 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 号）
2007.6	林利将所持 公司 6.30 万 美元注册资 本转让给欧 曙辉	2007 年 4 月 25 日，钰烯有 限董事会作出 决议，同意本 次股权转让	（1）2007 年 5 月 17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 [2007]5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 2007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钰烯有 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3]0343 号）
2015.5	香港 YUXI 将所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钰烯有	2015 年 4 月 8 日，象山县招商局作出《关于同 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

	17.15 万美元 注册资本转 让给 钰 烯 集 团	限董事会作出 决议，同意本 次股权转让	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象招商[2015]1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 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营公司合同、 章程终止，批准证书收回
--	-------------------------------------	---------------------------	--

如上表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取得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之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2003 年 9 月 28 日，钰烯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并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5 年 5 月 7 日，钰烯有限外资股东通过转让股权全部退出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内，钰烯有限一直按照国家外商投资法律体系运作并接受国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据此，钰烯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其开始获利年度 2005 年起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钰烯有限变更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经营企业已超过 10 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

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同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核查，公司自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已逾八年，截至目前税务主管机关未要求公司补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也不存在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立案调查或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象山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在企业合规纳税情况方面，未受到象山县税务局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税收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情形。公司在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股东象山经开国资入股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2 年 12 月 20 日，钰烯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增资的相关议案，同意新股东象山经开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667 万元，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2 年 12 月 28 日，象山经开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经本所律师核查，象山经开在投资入股公司时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和备案手续，存在一定出资程序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山经开正在补充办理相关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财务投资人投资入股的价格一致，系看好公司及其行业的发展前

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能力，按照市场化估值原则以现金增资，具有公允性，且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的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2024 年 1 月 15 日，象山经开取得了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事项的批复》，确认钰烯股份股本总数为 6,716.6666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象山经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41.3334 万股，持股比例 0.6154%，为国有法人股，证券账户标注“SS”。此外，经访谈象山经开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象山县人民政府官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增资入股发生纠纷的情形，相关股份亦不存在变动及被认定无效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虽然未及时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除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外，其余方面合法合规；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五）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依据
2003.9	香港 YUXI 和林利共同出资设立钰烯有限	为享受进出口经营的便利，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阴极保护原辅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其中，香港 YUXI 系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及其配偶持股的企业；林利系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亲属，与其配偶共同参与公司设立及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宜	公司设立，尚未开始经营，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成立钰烯有限
2003.10	林利将所持公司 5.25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香港 YUXI	原股东林利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通过转让部分股权以置换现金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经营尚未完全开展，净资产值未发生增幅，故股东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价转让
2004.3	香港 YUXI 将所持公司 3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香港 VICTORY	公司拟引进外部资源方入股协助公司开展海外工程项目，故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与外部投资人吕峰、陈征毅共同出资设立香港 VICTORY 作为投资持股平台，并	此时尚处于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经营尚未完全开展，故股东协商就已实缴部分按照注册资本价转让，未实缴部分按照 0 元价格转让

		通过香港 VICTORY 受让香港 YUXI 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6.5	香港 VICTORY 将所持公司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利，将所持公司 11.55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欧曙辉	因公司未如期开展海外工程项目，外部投资人拟退出持股，故通过香港 VICTORY 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就受让方受让的香港 VICTORY 中外部投资人间接的股权，按照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成本加计 10% 利息计算；就受让方受让的香港 VICTORY 中欧曙辉间接持有的股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主要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其中，林利应支付的转让对价与后续转让中欧曙辉应支付林利的转让对价相互抵消，实际均由欧曙辉直接向外部投资人支付转让对价
2006.12	香港 VICTORY 将所持公司 17.15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香港 YUXI	因公司未如期开展海外工程项目，外部投资人拟继续退出持股，故通过香港 VICTORY 转让公司股权	就受让方受让的香港 VICTORY 中外部投资人间接的股权，按照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成本加计 10% 利息计算；就受让方受让的香港 VICTORY 中欧曙辉间接持有的股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主要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其中，林利应支付的转让对价与后续转让中欧曙辉应支付林利的转让对价相互抵消，实际均由欧曙辉直接向外部投资人支付转让对价
2007.6	林利将所持公司 6.3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欧曙辉	公司彼时发展状况较差，创始股东欧曙辉与林利之间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存在一定的分歧，经双方协商，林利退出钰烯有限持股	按照林利的投资成本加计 10% 利息
2015.5	香港 YUXI 将所持公司 17.15 万美元转让给钰烯集团	钰烯有限拟计划在新三板挂牌，为消除外资架构的不利影响，将控制权转回境内	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价格为 4.05 元/注册资本，参考钰烯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 4.50 元）
	欧曙辉、钰烯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	原股东增资，故以 1 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8.3	公司员工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刘严强、戴慰慰、齐云、蒋亚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激励股票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平衡公司管理层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吸引与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特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激励目的和效果等多种因素，确定定增对价为 1.8 元/股
2022.9	公司员工柯碧灵、鞠鹤、孙洋自、万励、刘严强、冯强、连联合益、方永松、张昭、徐会盛、梁云、欧如杰、蒋亚娥、周龙、戴慰慰及员工持股平台聚才合创认购公司增发的激励股份	为扩大股权激励人员范围，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参考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受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022.12	投资人股东浙创启智、华桐恒、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戴梦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为进一步充足公司资本，增加流动资金，公司引入了部分政府资本、社会资本等，同时投资人看好公司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	按照公司投前 6 亿元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即每股价格为 19.35 元
2024.1	戴梦夏将所持公司 51.6666 万股股份转让	戴梦夏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经协商由欧曙辉受让戴梦夏股份	根据戴梦夏的投资成本并考虑其持股时间，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

	给欧曙辉		转让价格为 10.45 元（2023 年 3 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 3,358.3333 万元增加至 6,716.6666 万元，按照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每股价格为 20.90 元）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主要考虑当时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相关方自愿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同一时点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欧曙辉、钰烯集团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低于同一次股权变动中钰烯集团以 4.0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香港 YUXI 所持公司的股权。但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新股东入股，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2022 年 9 月，公司核心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聚才合创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激励股份，与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9.35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本次增资主要是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期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格，公允价值超过本次入股价格的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因此相应价格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存在的较大差异情形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六）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系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代持导致的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七）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

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取得了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全体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出资凭证，了解出资情况、取得合伙份额的背景和价格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4、查阅了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共计6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确认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涉及代持清理问题。

（八）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并依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界定代持关系

的依据充分，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解除情形以及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亦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九）对国有股权、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题回复之“（四）公司股东象山经开国资入股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所述，国有股东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除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外，其余方面合法合规；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设立时曾涉及外资股东，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所述，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国有股东象山经开投资入股公司时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外，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8月，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方式向柯碧灵、鞠鹤、孙洋自、万励、刘严强、冯强、连联益、方永松、张昭、徐会盛、梁云、欧如杰、蒋亚娥、周龙、戴慰慰及聚才合创（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实施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

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③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及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内容及安排；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出资凭证，了解出资情况、取得合伙份额的背景和价格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共计 6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五）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等事项；

（六）取得并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等事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未约定绩效考核标准、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其中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整体情况

（一）计划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打造一支有战斗力和创新精神、忠于公司的核心团队，践行公司“正直诚信、客户至上、创业创新、分享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特制订本方案，使激励对象有条件的入股公司，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权，或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或原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

（二）基本原则

本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与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沟通相关信息。如果本计划受到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2、双向选择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双向选择原则，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自愿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

3、风险自担原则：本次股权激励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即个人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价值增长相联系，收益与风险共担。

5、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6、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本次股权激励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式为：

1、限制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被授予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在满足规定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得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该激励份额持有者将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合伙人登记。

2、限制性股权，即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股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先生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

上述限制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限制性股权，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下亦统称为“限制性股权”。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人员范围：

（1）核心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2）五年以上的中层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3）十年以上的销售、技术和其它重要岗位业务骨干；

（4）其它董事会批准的特殊岗位或特殊贡献人员。

.....

四、授予条件

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将对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查，激励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成为激励股权授予对象，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公司无需向其授予激励股权或将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1、已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

2、须遵守服务期、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能够按照公司要求签订服务期、保密和/或竞业限制协议，遵守该等协议的相关约定，并未出现重大违约；

3、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及岗位要求，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

4、遵守公司的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严重违反该等制度的行为；

5、勤勉尽职、忠诚于公司，任职期间未发生有损公司经营或有损公司形象的言行；

6、未受到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7、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8、认可并遵守本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授予期间内未出现重大违约；

9、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适合持有激励股权的情况；

10、不存在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权收回情形。

本次接受股权激励的人员均符合上述标准。

.....

六、激励计划的行权

（一）行权条件

就经公司决策程序确认的激励对象，若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可向公司主张行权：

- 1、激励对象在职且未违反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义务”；
- 2、行权时，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授予条件”。

（二）授予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1）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综合考虑受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和市场行情，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 元/股。

2、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款”

“行权价款”为激励对象所确定其拟行权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确定的授予额度）与授予价格的乘积，即为激励对象本次应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三）确认行权意向签署相关

激励对象应在授予额度范围内，确定其当期拟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将于收到公司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前往公司地点，签署授予协议等本次行权相关协议文件。

激励对象逾期未签署上述文件的，视为对该授予的激励股权放弃行权。激励对象后续不得再对该等激励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四）行权价款缴纳

激励对象应于公司规定、协议约定的行权价款交付期限内支付全额行权价款。若在规定付款截止日前不能如期、满额支付行权价款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届时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并无义务按照其实际缴纳部分的行权价款金额确认其激励份额，并对未出资部分激励份额作出调整和处分。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行权价款高于可行权额度的整体行权价款的，公司将按可行权授予额度确认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并由持股平台将多余的价款无息退还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缴纳行权价款的，视为放弃当期行权的权利。

七、服务期、锁定期

1、各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期间内为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锁定期：

（1）服务期是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取公司激励股权后，需承诺自授予日起，继续为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期限，每位激励对象的服务期详见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若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的，则该激励对象不受本计划项下关于服务期相关约定的约束。

服务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定以及本计划约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可以交易；

（2）锁定期自授予日起至公司 IPO 上市后持股平台和/或激励对象应遵守的法定禁售期要求届满日或承诺禁售期届满日或服务期届满日（以三者孰晚为准）。

2、激励对象和/或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后的激励股权禁售期应以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为准，但是证监会、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激励对象和持股平台均应无条件保证遵守该等意见，且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确保公司满足上市审核要求。

3、前款约定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包括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予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转让、交换、记账、

赠与、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亦不得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但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4、公司上市成功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持股平台和/或激励对象公开承诺的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处置其所持限制性股权。

5、出售限制性股权时，除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法律规定要求和持股平台公开承诺的出售比例限制（如有）。

八、限制性股权的权利限制

1、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权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享有对限制性股权的处置权。

2、激励对象同意将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相关非财产性权利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行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对外活动，负责持股平台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亦即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任何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事务。

3、除另有约定及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限制性股权。

九、限制性股权的收回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1）针对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情况，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激励对象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间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聘用关系）的；

（2）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间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

(3) 激励对象违反授予协议任何约定的；

(4)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及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和/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中有关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义务的规定或上市审核部门/证券交易机构的审核监管要求，从而给公司利益、名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和/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之业务，或者在上述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和/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经由公司同意除外）；

(5) 激励对象因其所有权性质或资金性质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产生行政审批、许可障碍或股票上市审核障碍的；

(6)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或存在任何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并应当收回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权的情形。

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至（7）任何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原始投资价格赎回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权；针对未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发生上述（3）至（7）任何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权。

2、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1）针对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情况，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激励对象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2）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的或聘用关系的；

（3）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告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获授的已解售部分股权）；

（4）服务期内公司董事会认定为非因激励对象过错离职需激励对象员工所持激励股权的情形。

发生上述（1）至（4）时任何情形，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 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3、发生上述应转让限制性股权情形时，激励对象承诺将签署一切相关文件以配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内外部登记、变更手续。

4、如出现法律法规中限制激励对象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制性股权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出售比例或出售时间），在本协议约定的应转让情形出现时，激励对象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确认自上述文件签署之日起不再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公司股东，亦不享有任何合伙人/股东权利，理解和同意持股平台/公司在上述法律法规限制情形消失后，凭该等文件办理相应的财产份额/股份过户登记所涉工商/股份登记等手续，如届时因办理工商/股份登记手续而需要激励对象重签或补签任何文件的，激励对象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5、发生上述情形时，若因激励对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阻碍公司上市进程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经济或声誉损失等，除按前述条款回购其限制性股权外，激励对象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限制性股权的收益实现

（一）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况下

1、公司上市且法定和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存在违反本计划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激励员工有权每年实现至少一次激励股权的收益。激励对象拟实现激励股权收益的，应向持股平台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申请，并

在该书面申请中明确拟实现收益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对应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等。

2、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激励对象提交的出售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员工持股对象的该等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审核合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同意（不得不合理的拒绝）激励对象通过转让其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以实现其所申请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权益。

3、在本条约定情形下，激励对象拟实现激励股权收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以拟出售的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即提出申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股价，或结合当时情况按双方另行协商、符合届时法律规定之市场价格）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同时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占其总出资额比例进行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由持股平台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季度激励对象申请实现的相应公司股票数量，并将出售股票的收益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交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4、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通过决议以其他合理方式实现激励对象激励股权的收益。

5、所有相关激励对象均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完成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直接对公司持股的情形

1、公司上市且激励对象法定和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激励对象有权实现激励股权的收益。

2、出售激励股权时，除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法律规定要求和其公开承诺的出售比例限制（如有）。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

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其中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人员范围：

（1）核心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2）五年以上的中层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3）十年以上的销售、技术和其它重要岗位业务骨干；

（4）其它董事会批准的特殊岗位或特殊贡献人员。

.....

本次实际接受股权激励的人员符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所持股份或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均属于授予后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对股权激励对象无服务期限限制的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对股权激励对象有服务期限限制的会计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	2,323.96	-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160.71	-
销售费用	-	931.30	-
管理费用	-	864.58	-
研发费用	-	367.36	-
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643.81	286.14	-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88.25	39.22	-
销售费用	168.97	75.10	-
管理费用	318.78	141.68	-
研发费用	67.80	30.14	-
合计	643.81	2,610.09	-
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643.81	-2,610.09	-

股权激励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影响为 0 万元、-2,610.09 万元、-643.81 万元。股权激励对 2023-2026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均为-858.42 万元，对 2027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572.28 万元。”

（四）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 8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为 5 元/股，授予价格系参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5.2 元（未经审计）确定。经审计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公司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股）	33,583,333.00	26,050,000.00
净资产（元）	241,319,320.94	103,742,841.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9	3.98
发行新股增加的净资产（元）	74,750,000.00	-
剔除发行新股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
授予的每股行权价格（元/股）	5.00	-

公司未参照截至 202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而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授予价格，主要是考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利润增加进而导致净资产增加，故选择授予日最近一季度末的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 2022 年利润总额影响-2,610.09 万元，对 2023-2026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均为-858.42 万元，对 2027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572.28 万元，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引入投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又能有效吸引及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7、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前		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	股权激励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钰烯集团	16,750,000.00	64.30%	—	16,750,000.00	54.03%
欧曙辉	8,250,000.00	31.67%	—	8,250,000.00	26.61%
聚才合创	—	—	1,475,000.00	1,475,000.00	4.76%
梁云	200,000.00	0.77%	150,000.00	350,000.00	1.13%
万励	200,000.00	0.77%	175,000.00	375,000.00	1.21%
柯碧灵	200,000.00	0.77%	300,000.00	500,000.00	1.61%
欧如杰	100,000.00	0.38%	200,000.00	300,000.00	0.97%
刘严强	100,000.00	0.38%	275,000.00	375,000.00	1.21%
戴慰慰	100,000.00	0.38%	200,000.00	300,000.00	0.97%
齐云	100,000.00	0.38%	—	100,000.00	0.32%
蒋亚斌	50,000.00	0.19%	250,000.00	300,000.00	0.97%
周龙	—	—	275,000.00	275,000.00	0.89%
冯强	—	—	250,000.00	250,000.00	0.81%
方永松	—	—	250,000.00	250,000.00	0.81%
徐会盛	—	—	250,000.00	250,000.00	0.81%
孙洋自	—	—	200,000.00	200,000.00	0.65%
张昭	—	—	200,000.00	200,000.00	0.65%
鞠鹤	—	—	400,000.00	400,000.00	1.29%
连联益	—	—	100,000.00	100,000.00	0.32%
合计	26,050,000.00	100.00%	4,950,000.00	31,000,000.00	100.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95.97%、80.64%虽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对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2022年8月21日，钰烯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2日，钰烯股份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95万元，由柯碧灵、鞠鹤、孙洋自、万励、刘严强、冯强、连联益、方永松、张昭、徐会盛、梁云、欧如杰、蒋亚娥、周龙、戴慰慰等15名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聚才合创按照5元/股的价格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日，钰烯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权的分配、授予及服务期安排、锁定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要素，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要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4）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的股权比例为 55%，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多家境内及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说明其余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程序是否合规；④结合持股比例、对 Jennings Anodes UK 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补充说明 Jennings Anodes UK 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并说明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⑥结合联营企业经营情况、销售模式、销售款结算及销售佣金、终端客户情况等，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⑦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⑧子公司参股股东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投资企业的商业注册证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管理局出具的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四）访谈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五）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六）对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了解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相关备案流程等事项；

（七）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拥有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许可及资质证书等资料；

（八）取得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九）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规范经营以及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等情况；

（十）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花名册等资料，了解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资产、负债、人员情况；

（十一）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专利、著作权清单，了解公司专利、著作权的权利人；

（十二）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十三）取得并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符

合相关规定，了解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及其日常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取得并查阅英国会计师事务所 Leftley Rowe & Company 对 Jennings Anodes UK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五）取得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就境外子公司分红相关事项向境外律师咨询，了解境外子公司相关分红条款以及该等条款是否符合当地政策及外汇管理的规定，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确认其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实际发放。

（十六）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以及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拥有从腐蚀控制方案设计、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制造到智能化监测维护的完整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各类产品种类和规格齐全，可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定制化的综合性需求；此类产品因其技术、品质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受到较多境外客户的青睐。

公司自 2015 年起设立国际销售部（并于 2022 年更名为国际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及外销渠道拓展。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发现仅通过国际事业部在境内拓展外销渠道的效果有限。因此，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在境外设立或投资公司，并通过境外的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开拓其本土市场的营销策略。

（1）Jennings Anodes USA 的设立背景

公司自 2014 年起与英国自然人 Chris Jennings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 Jennings Anodes UK 开展合作，并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 Chris Jennings 本人对于腐蚀控制

行业及北美地区的腐蚀控制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因此，经与 Chris Jennings 充分沟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 Chris Jennings 共同投资设立 Jennings Anodes USA，公司持股 70%，Chris Jennings 持股 30%。该次投资为公司上述营销策略在境外的首次尝试，Jennings Anodes USA 的成立能够更好的促进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并更好的为公司北美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Jennings Anodes UK 的增资背景

前述已提及，Jennings Anodes UK 于 2014 年起成为公司的客户，双方在长期合作中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7 年 2 月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董事 Chris Jennings 共同投资设立 Jennings Anodes USA 并经过一年的经营后，初步认可在境外设立或投资公司的营销策略。

出于未来进一步开拓欧洲销售市场的考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原股东 Chris Jennings 和 Catherine Jennings（与 Chris Jennings 系夫妻关系）共同签署《Agreement on Capital Expansion and Acquisition》（《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 20 万美元向 Jennings Anodes UK 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的股权比例为 55.00%，Chris Jennings 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40.50%的股权，Catherine Jennings 持有该公司 4.50%的股权；公司自增资后未派驻董事实际参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日常经营管理。

（3）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的设立背景

2021 年，公司基于未来在境外业务及股权管理方面的考量，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 Jennings Holdings，拟作为公司未来在境外的投资持股平台。

此外，公司拟开拓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并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并根据此前经营过程中对新加坡籍自然人 Ritz Ridzuan Masari 在东南亚地区腐蚀控制市场专业背景的认可，通过 Jennings Holdings 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与 Ritz Ridzuan Masari 及另一位新加坡籍自然人 Mathivanan Karthiga 共同投资成立 Jennings Anodes，由 Jennings Holdings 持股 80%，Ritz Ridzuan Masari 及 Mathivanan Karthiga 分别持股 10%（Mathivanan Karthiga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 Ritz Ridzuan Masari，此后 Ritz Ridzuan Masari 持股 20%）。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实际经营中制定的营销策略，通过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宽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具有其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境外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公司持股比例
Jennings Anodes USA	美国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公司在美国的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销售中心公司在北美地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销售中心	10.00 万美元	500.00 万美元	70.00%
Jennings Holdings	新加坡	股权管理	公司在境外的控股平台公司在境外的投资控股平台	1.00 万新加坡元	500.00 万美元	100.00%
Jennings Anodes	新加坡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销售中心公司在东南亚的销售中心	30.00 万新加坡元	200.00 万美元	80.00%

注 1：公司通过 Jennings Holdings 持有 Jennings Anodes 80%的股权；

注 2：上表中的注册资本为各境外子公司工商登记证书上列示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为各境外子公司对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列示的投资总额。

（1）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Jennings Holdings 作为公司在境外的控股平台，能够优化公司对境外各经营实体的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Jennings Anodes USA 和 Jennings Anodes 分别作为公司产品在北美和东南亚的销售中心，均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在有关地区的销售，并为所在地区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境外投资审批时，基于各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各境外子公司申请了未来拟开展业务所需的投资总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基于在境外开展业务的现状，向各境外子公司所属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时登记了其开展业务所需的注册资本。

因此，公司基于上述的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并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内部决策，对境外各家子公司投资了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金；相应的投资金额足以支持各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并能达成公司设立各家境外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679.00	50,092.66	26,860.49
外销收入	16,470.51	35,229.81	12,649.50
外销收入占营收比例	66.74%	70.33%	47.09%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13.68	40,655.71	25,644.58
净资产	27,764.01	24,772.98	10,474.60
资产负债率	25.99%	39.07%	59.15%
期末在手订单	13,256.96	13,414.81	12,823.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其中部分外销收入通过境外子公司的销售实现，境外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5,418.06 万元、20,976.33 万元及 6,967.27 万元。因此，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可与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相匹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自行生产并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因其技术、品质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受到较多境外客户的青睐。境外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在境外的投资控股平台或销售中心，均不具备生产和研发职能。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可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相适应。

公司的国际事业部成立 2015 年，并自 Jennings Anodes USA 设立起即参与管理，在经营管理境外企业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向境外子公司派驻董事，国际事业部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等方式对境外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可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相适应。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Jennings Anodes USA 的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Jennings Anodes USA 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6.1 股息：股息可由公司董事会宣布，并由公司从未保留且未受限制的收益盈余、本财政年度未保留且未受限制的净收益中支付，或以公司的库存股支付。然而，所有这些操作都必须遵守德克萨斯州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公司的股份转让簿在董事会规定的不超过五十天的期间内，可以为了支付股息而关闭。在不关闭公司账簿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宣布股息，但股息仅可支付给在股息支付日前的任何工作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该工作日距离股息支付日不得超过五十天。”

根据公司委托的美国律师 The Weisblatt Law Firm, P.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分红政策符合 Jennings Anodes USA 注册地的商业公司准则及法律规定，Jennings Anodes USA 可以在符合上述政策的前提下向其股东分红。因此，Jennings Anodes USA 向其股东分红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当地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此外，公司已就在境外设立 Jennings Anodes USA 事项办理了实施境外投资相关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Jennings Anodes USA 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障碍。

（2）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的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一致，具体如下：

“股息和储备金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宣布派发股息，但所宣布派发的股息不得超过董事所建议的数额。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随时决定向股东支付其认为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合理的中期股息。

第一百零五条 股息不得（a）以利润以外的其他方式支付；（b）以公司承担利息的方式支付。

第一百零六条——（1）公司董事在建议派发任何股息之前，可——

（a）将他们认为适当的公司利润留存作为储备金；

（b）将他们认为不宜派发的利润予以结转，而不必将该等利润拨入储备金。

（2）根据（1）（a）项留存的储备金——

（a）可由董事决定用于公司利润可正当使用的任何目的；

并且（b）在尚未根据前款（a）项进行任何使用的情况下，可由董事酌情决定将其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或投资于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投资项目（除公司股份之外）。

第一百零七条——（1）在享有特殊分红权的人员（如有）的权利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享有分红的股份所对应的已支付或视为已支付的金额，将用于宣布并支付分红。

（2）对于前述第（1）条的规定，任何在催缴前已支付或视为已支付的股份金额，均不应视为本条例规定的已支付股份金额。

（3）所有分红必须按照在分红支付期间内的任何一部分或几部分中，已支付或视为已支付的股份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和支付。

（4）如果发行的股份条款规定自某一特定日期起享有分红权，则该股份自该日起享有相应分红权。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公司成员应付公司任何催缴股款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款项，董事可从应付予该成员的任何股息中扣除全部款项（如有）。

第一百零九条——（1）任何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或奖金时，可以通过决议指示全部或部分以分发特定资产的方式支付股息或奖金，这些特定资产包括：

- （a）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缴足股款股份；
- （b）任何其他公司的债券或债券股票；
- （c）任何特定资产的任何组合。

董事必须执行该决议。

（2）在根据本条第一款进行分配时遇到任何困难时，董事可以执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

- （a）按其认为妥当的方式确定分配方案；
- （b）确定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价值；
- （c）为了调整各方的权益，根据董事确定的价值，以现金方式向任何成员进行支付；
- （d）董事认为适当时，可将任何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持有。

第一百一十条——（1）任何应付给股东的现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通过邮局以支票或汇款单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对于联名股东，将款项寄送至电子股东名册上名列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注册地址；或者按照联名股东以书面方式指定的其他人或地址寄送；

（b）在其他情况下，将款项寄送至股东的注册地址；或者按照股东以书面方式指定的其他人或地址寄送。

（2）根据第（1）款制作的每一张支票或付款凭证，必须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

（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以就他们作为联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所应支付的股息、奖金或其他款项，提供有效的收据。”

根据公司委托的新加坡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邮件回复，上述分红政策符合 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注册地的法律规定，Jennings Holdings 在完成所有审计和纳税流程的前提下可以完全自由发放股息给钰烯股份。因此，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向其股东分红在其各自注册地不存在当地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此外，公司已就在境外设立 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事项办理了实施境外投资相关的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对 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实施境外投资。由此，可确保 Jennings Holdings 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Jennings Anodes USA、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 Jennings Anodes UK1 家联营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的上述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规定或依据	公司履行的程序			
		Jennings Anodes USA	Jennings Holdings	Jennings Anodes	Jennings Anodes UK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2018 年 11 月 2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73 号），对钰烯股份与 Christopher David Jennings 在美国新设 Jennings	相关备案程序尚在办理中	相关备案程序尚在办理中	2019 年 6 月 5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89 号），对钰烯股份收购英国 Jennings Anodes UK 项目予以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Anodes USA 项目予以备案。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2017 年 10 月 20 日，钰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14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钰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300480 号）。	2024 年 1 月 23 日，钰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400039 号）。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311 号）。
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19 年 9 月，钰烯股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30225201909124222 的《业务登记凭证》。	相关备案程序尚在办理中	相关备案程序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5 月，钰烯股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30225201805039382 的《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	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已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英国律师出具的《英国法律意见	

		Jennings Anodes USA 已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在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具有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及其组织文件要求运营公司等所需的所有必要权力和授权。	1967》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监管局（简称“ACRA”）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商业注册证书》。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均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具有从事业务经营的能力和权力、可以以其各自的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具有完全的法定资格、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持有不动产。	书》，Jennings Anodes UK 已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在英国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	--	--	---	---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其中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经电话咨询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 Jennings Holdings 以及通过 Jennings Holdings 间接投资的 Jennings Anodes，在公司未向其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下，无需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在完成发改委备案以及外汇登记业务前，不会向其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的 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目前尚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尚在办理发改委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2017年8月4日起实施）第四条规定，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为“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

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2017年8月4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为“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Jennings Anodes USA 主要作为公司在北美地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销售中心，Jennings Holdings主要系公司在境外的控股平台并拟通过其控制或未来将控制的主体 Jennings Anodes 及 Jennings Anodes USA 等主体在境外开展实际经营业务，Jennings Anodes 主要作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平台，Jennings Anodes UK 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并主要从事阴极保护材料、电极材料的销售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及增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说明其余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程序是否合规

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 Jennings Anodes USA、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分别委托美国 The Weisblatt Law Firm, P.L.L.C.及新加坡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律师和新加坡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境外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

A. Jennings Anodes USA

①Jennings Anodes USA 系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Anodes USA 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 美元，已缴股本为 100,000 美元。Jennings Anodes USA 的股东为钰烯股份、Christopher David Jennings，其中钰烯股份持有 Jennings Anodes USA 70,000 股股份，占 Jennings Anodes USA 已发行股本的 70%；Christopher David Jennings 持有 Jennings Anodes USA 30,000 股股份，占 Jennings Anodes USA 已发行股本的 30%。

③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Jennings Anodes USA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将其已发行股本由 50,000 股增加至 100,000 股外，Jennings Anodes USA 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其他股本变动事项，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况。

B. Jennings Holdings

①Jennings Holdings 系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1967》（2020 修订版）（简称“新加坡公司法”）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②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Holdings 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新元，已缴股本为 1,000 新元。钰烯股份为 Jennings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其持有 Jennings Holdings 10,000 股股份，占 Jennings Holdings 已发行股本的 100%。

③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Holdings 未发生股份转

让或股本变动事项，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况，或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C. Jennings Anodes

①Jennings Anodes 系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1967》（2020 修订版）（简称“新加坡公司法”）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②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Anodes 已发行股本为 300,000 新元，已缴股本为 201,070 新元。Jennings Anodes 的股东为 Jennings Holdings、Ritz Ridzuan Masari，其中 Jennings Holdings 持有 Jennings Anodes 240,000 股股份，占 Jennings Anodes 已发行股本的 80%；Ritz Ridzuan Masari 持有 Jennings Anodes 60,000 股股份，占 Jennings Anodes 已发行股本的 20%。

③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Jennings Anodes 股东 Ritz Ridzuan Masari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受让 Mathivanan Karthiga 持有的 Jennings Anodes 10%的股权外，Jennings Anodes 未发生其他股份转让或股本变动事项，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况，或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2）业务合规性

A. Jennings Anodes USA

①Jennings Anodes USA 系根据《德克萨斯州企业组织法案》注册成立的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注册登记证书，可开展任何及所有合法业务。自成立之日起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Anodes USA 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阳极产品。根据《销售税许可证》，Jennings Anodes USA 所经营业务在美国的行业分类系统代码为“423510-金属服务中心及其他金属商品批发商”，Jennings Anodes USA 从事前述业务不违反德克萨斯州的任何法律。

②自成立之日起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的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 Jennings Anodes USA 的未决衡平法诉讼、普通法诉讼或其他诉讼程序，或公然书面表示要针对 Jennings

Anodes USA 提出的衡平法诉讼、普通法诉讼或诉讼程序。

③自成立之日起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Anodes USA 不适用任何专项税收激励或补贴规定，且已缴纳所有需缴纳的税款并按要求提交了相应的纳税申报表。

④自成立之日起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Anodes USA 遵守了所有相关的州法律和联邦法律，且未曾收到任何违法通知，或如有收到任何相关通知，相应违法行为均已纠正。

B. 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①自成立之日起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在新加坡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且不存在以下事项：（1）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就其当前经营状况需要分别从新加坡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获得任何重要执照和/或许可；或（2）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在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下构成严重违反或发生违约的任何情况。

②自成立之日起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过去三年内在新加坡法院不存在任何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也未曾作为原告或被告而成为任何调查或法律程序（包括破产、清算，仲裁或解散程序）或是由新加坡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采取或启动的行动或处罚的对象，亦未曾涉及该等调查或法律程序及行动。

③自成立之日起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收到任何现行新加坡《收入所得税税法 1947》（2020 修订版）（Income Tax Act 1947）第 76 条中规定的缴税的相关评估和通知，不存在缴税义务或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或补贴，也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赋税义务。

④自成立之日起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均未受到关于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海关方面的诉讼或处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未就 Jennings Anodes USA、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Jennings Anodes USA、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均系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且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 Jennings Anodes USA 曾与公司联营企业 Jennings Anodes UK 存在关联采购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元）			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Jennings Anodes UK	Jennings Anodes USA	115,124.49	59,306.49	337,818.60	Jennings Anodes USA 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和满足客户对原产地特殊要求考虑，按照市场价格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 MMO 阳极（含包覆电缆）等产品，以及与前述产品销售相关的包装费、运输费等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Jennings Anodes USA、Jennings Holdings、Jennings Anodes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 Jennings Anodes USA 与公司联营企业 Jennings Anodes UK 存在关联采购情形外，公司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补充说明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说明其余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程序是否合规

如上所述，Jennings Anodes USA、Jennings Holdings 及 Jennings Anodes 均系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不涉及收购程序和收购价格。公司投资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的有关内容。

其中，Jennings Anodes USA 的其余股东为境外自然人 Chris Jennings，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Jennings Anodes 的其余股东为境外自然人 Ritz Ridzuan Masari，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Jennings Holdings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余股东。上述其余股东均为各境外子公司设立时的原始股东，其余股东的基本信息及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子公司参股股东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的有关内容。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该等境外子公司均系公司投资设立而成，投资价格公允，投资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合持股比例、对 Jennings Anodes UK 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未实质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的股权比例为 55.00%，Chris Jennings 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40.50%的股权，Catherine Jennings 持有该公司 4.50%的股权；公司自增资后未派驻董事实际参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Jennings Anodes UK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其中未对股东决策的事项和权限作出明确约定，仅约定了董事的终止和任命、董事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要求、形成董事会决定的要求、股东转让股权规定、股利发

放等主要事项。此外，根据《章程》约定，董事需要对 Jennings Anodes UK 的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为此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事项具有决策权，而无需再经股东决策同意。如股东对于董事作出的决议持反对意见，需要持 7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作出特殊决议以指导董事执行特殊事宜。

报告期内，Jennings Anodes UK 的董事一直为 Chris Jennings 和 Catherine Jennings，根据前述《章程》的约定，Chris Jennings 和 Catherine Jennings 两位董事即可以决定 Jennings Anodes UK 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事项。公司自增资后，未向 Jennings Anodes UK 派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亦未通过运用其股东权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内部管理。由于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75%，即便公司作为 Jennings Anodes UK 的股东对于董事作出的决议持反对意见，也无法单独作出决议以指导董事执行特殊事宜，亦无法单独决定 Jennings Anodes UK 的董事更换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向 Jennings Anodes UK 增资并持股 55%，未通过任何形式实质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

2、公司未将 Jennings Anodes UK 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之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 Jennings Anodes UK 派驻董事，且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未通过参与该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无能力运用对 Jennings Anodes 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对于 Jennings Anodes UK 的投资在报告期内无法满足上述规定中关于控制的要求，即公司无法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

综上，公司虽持股 55%但未通过任何形式实质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补充说明 Jennings Anodes UK 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并说明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Jennings Anodes UK 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Jennings Anodes UK 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724.18	722.25	409.89
净资产	173.91	159.90	127.14
营业收入	669.40	1,041.05	853.24
综合毛利率	22.04%	26.49%	24.75%
营业利润	20.43	53.26	40.05
净利润	6.89	35.49	29.46

注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由英国会计师事务所 Leftley Rowe & Company 审计；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原币为英镑，上表中已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2、Jennings Anodes UK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于上述 Jennings Anodes UK 经营业绩，Jennings Anodes UK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否	37,513.68	40,655.71	25,644.58
	是	38,237.85	41,377.96	26,054.47
	影响比例	-1.89%	-1.75%	-1.57%
净资产	否	27,764.01	24,772.98	10,474.60
	是	27,937.92	24,932.88	10,601.74
	影响比例	-0.62%	-0.64%	-1.20%
营业收入	否	24,679.00	50,092.66	26,860.49

	是	25,348.40	51,133.71	27,713.73
	影响比例	-2.64%	-2.04%	-3.08%
综合毛利率	否	32.20%	30.09%	23.01%
	是	31.93%	30.02%	23.06%
	影响比例	0.84%	0.24%	-0.23%
营业利润	否	2,876.38	5,830.63	1,794.13
	是	2,896.81	5,883.89	1,834.18
	影响比例	-0.71%	-0.91%	-2.18%
净利润	否	2,347.44	4,593.09	1,488.49
	是	2,354.33	4,628.57	1,517.95
	影响比例	-0.29%	-0.77%	-1.94%

注 1：为简化计算分析，上表中的合并数据系将 Jennings Anodes UK 数据与现有合并报表数据相加得出，未抵消 Jennings Anodes UK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注 2：影响比例=[（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数据-纳入合并范围的数据）/纳入合并范围的数据]*100%。

由上表可知，基于 Jennings Anodes UK 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该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六）结合联营企业经营情况、销售模式、销售款结算及销售佣金、终端客户情况等，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联营企业 Jennings Anodes UK 主营业务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具备少量铝铸件、硅铁铸件以及阳极包装的生产能力。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补充说明 Jennings Anodes UK 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并说明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相关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采用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直销模式
销售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销售佣金	未对外支付销售佣金
终端客户	以建筑工程承包商为主，贸易商为辅

因 Jennings Anodes UK 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具备各类阳极产品的生产能力，且质量稳定，因此 Jennings Anodes UK 为满足自身客户的采购需求而向公司采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在 Jennings Anodes UK 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前，双方已经形成了合作关系。此外，Jennings Anodes UK 向沙特客户推介公司的硅铁阳极产品，公司向其支付销售佣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关联采购（产品及服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33.78 万元、5.93 万元、11.51 万元。主要系 Jennings Anodes USA 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硅铁阳极、锌阳极等产品。

（1）交易必要性分析

Jennings Anodes USA 对外销售的产品大部分采购自钰烯股份，报告期内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少量阳极产品的原因，一方面是 Jennings Anodes USA 客户下达的个别订单交货时间较短，从钰烯股份采购下单再组织生产和发货，无法保证及时供货，因此，在 Jennings Anodes UK 有同型号产品库存时，Jennings Anodes USA 直接向 Jennings Anodes UK 进行采购以便按时交货；另一方面，Jennings Anodes USA 个别客户要求产品出厂地须为欧洲，故 Jennings Anodes USA 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并由 Jennings Anodes UK 直接发往客户所在地。

因此，Jennings Anodes USA 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和满足客户特殊要求所致，具有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分析

因 Jennings Anodes UK 向 Jennings Anodes USA 销售的产品主要系采购自钰烯股份，故无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经对比 Jennings Anodes UK 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2、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关联采购（销售佣金）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销售佣金分别为 16.66 万元、95.15 万元、130.54 万元。

（1）交易必要性分析

Jennings Anodes UK 主营业务为阴极保护装置的生产和销售。在公司对其增资前已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考虑到 Jennings Anodes UK 在欧洲及沙特等地区拥有一定客户资源，对公司开拓境外市场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故公司于 2019 年与其股东商谈增资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完成增资扩股后，Jennings Anodes UK 将沙特地区的硅铁阳极客户推介给公司，由公司与对方直接保持业务往来，并将公司向沙特地区直接或间接出售的高硅铁阳极产品销售价格的 8% 支付销售佣金。

因此，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销售佣金，由其为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对接、市场推广、协助开拓等服务，具有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外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居间商支付的销售佣金平均比例分别为 8.48%、3.17%、7.95%。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的 8%佣金比例与公司 2021年、2023年1-9月外销业务佣金平均比例接近，2022年佣金平均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佣金比例较低的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的 8%佣金比例高于公司 2022年佣金平均比例，但仍位于公司 2022年外销佣金比例 1.41%-15%区间范围内，因此，具有定价公允性。

3、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关联销售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5.18 万元、373.19 万元、276.04 万元。公司主要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硅铁阳极、钛阳极等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交易必要性分析

Jennings Anodes UK 主营业务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相比而言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Jennings Anodes UK 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因此其根据客户需求按照

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硅铁阳极、钛阳极等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故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产品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

（2）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硅铁阳极	毛利率（%）	62.54	46.27	42.62
	整体毛利率（%）	58.96	55.94	37.30
钛阳极	毛利率（%）	55.28	53.71	36.78
	整体毛利率（%）	47.14	50.87	40.30

2021 年，公司销售给 Jennings Anodes UK 的硅铁阳极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给 Jennings Anodes UK 的硅铁阳极均为非包装的管状硅铁/棒状硅铁，相比较包装管状硅铁/棒状硅铁，非包装硅铁阳极单位成本较低，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销售的硅铁阳极中毛利率较低的包装管状硅铁/棒状硅铁占比较高（59.18%），降低了公司硅铁阳极的整体毛利率。随着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高的管状硅铁/棒状硅铁销售占比提高至 89%，硅铁阳极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2023 年 1-9 月，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硅铁阳极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2022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新增销售产品规格“TA2，Φ58*2134，23kg”单价较高为 30 元/支，在单位成本无较大变动的情况下，该产品导致平均单价提高，剔除该产品后毛利率 46.15%，与 2021 年、2022 年相比无重大差异。

公司 2021 年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钛阳极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主要系 2021 年销售的钛阳极产品型号较多且部分单价较低，2022 年后产品型号减少，单价较低的产品已不再销售，故毛利率有所提高。

此外，因公司销售的硅铁阳极和钛阳极为非标产品，不同客户要求的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且受到各规格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结构的影响，相关产品

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仍存在一定差异。为此，就各年度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区间对比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Jennings Anodes UK (元/千克、米)	非关联方 (元/千克、米)
2021 年	硅铁阳极	15.98-20.06	7.40-27.50
	钛阳极—Ti/MMO 带	664.66-908.16	395.19-975.54
	钛阳极—Ti/MMO 管	5,554.29-10,757.79	3,222.04-13,217.17
2022 年	硅铁阳极	14.15-20.69	13.72-38.11
	钛阳极—Ti/MMO 丝	4,246.65-5,368.18	3,449.57-8,535.70
	钛阳极—Ti/MMO 管	7,111.62-8,737.82	3,120.27-13,223.38
2023 年 1-9 月	硅铁阳极	14.99-30.41	16.82-34.99
	钛阳极—Ti/MMO 管	7,825.86-11,193.26	6,129.47-12,310.76

由上表可知，除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硅铁产品因规格差异而单价稍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产品单价均处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范围内，因此，具有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七）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1、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综合性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同时对外提供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九家子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主要是按主要产品类别或按境外地区进行区分销售，并

为不同类别的客户 provide 针对性的专业服务。公司同时兼顾未来业务发展布局，设立多家子公司。

2、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专业化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综合性服务商的定位，专注于腐蚀控制领域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坚持国内外市场并重原则，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公司品牌形象。在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钰烯股份主要负责腐蚀控制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并兼顾主要产品的境内销售和部分境外销售；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所在地区的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境内子公司中，西安爱尔迪主要负责对 DSA 阳极类产品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境内子公司主要按照公司的不同产品类别负责境内的客户维护、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对全球市场腐蚀控制领域技术的先进性和对客户需求变化洞察的敏锐性，成为腐蚀控制行业领军企业和单项冠军。母公司钰烯股份拟专注于腐蚀控制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将销售和市场推广职能逐步转移至各子公司。

现有组织架构下，各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取得方式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1	浙江华昱	受让	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主要负责在境内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未来将结合公司的发展方向，主要负责推广并销售公司研发的海洋自清洁防腐防污材料。	976.15	978.27	4 人	3 项发明专利
2	宁波华昱	受让	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及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主要负责在境内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未来将专注于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439.92	841.55	2 人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中防检测	受让	对公司生产的腐蚀控制设备和涂料产品进行检测	主要负责对公司生产的腐蚀控制设备和涂料产品进行检测。未来将在对公司生产的产品开展检测的基础上，对外拓展相关的检测业务。	4.37	44.81	5 人	无
4	宁波泰普科	新设	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主要负责在境内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未来将主要负责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200.25	181.39	8 人	无
5	西安爱尔迪	受让	生产、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主要负责在境内研发、生产、销售 DSA 阳极。未来仍将专注于主业，负责研发 DSA 阳极类产品，并与钰烯股份共同生产该类产品。	4,521.04	4,793.97	26 人	无
6	山西鑫恒泰	新设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主要负责在境内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未来将基于其地理区位优势，在华北地区推广并销售镁阳极产品。	1,016.19	449.82	2 人	无
7	Jennings Anodes USA	新设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主要负责在北美地区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未来将继续拓展公司产品在北美地区市场的销售。	3,455.60	2,252.01	5 人	无

8	Jennings Holdings	新设	股权管理	主要负责对外投资并控制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未来将受让公司目前持有的 Jennings Anodes USA 和 Jennings Anodes UK 的股权，并视实际情况在境外其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	64.85	131.75	0 人	无
9	Jennings Anodes	新设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主要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未来将继续拓展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地区市场的销售。	12.23	8.67	1 人	无

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1、钰烯股份（母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2,413.89	7,594.12	18,775.31	10,967.43	11,642.43	8,180.39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1,970.55	1,314.21	1,334.29	881.07	167.15	103.66
腐蚀控制工程施工	679.93	487.55	1,228.12	957.39	810.67	647.88
合计	15,064.36	9,395.88	21,337.72	12,805.89	12,620.24	8,931.93

2、浙江华昱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670.31	596.18	1,166.95	942.97	2,155.20	1,727.02
合计	670.31	596.18	1,166.95	942.97	2,155.20	1,727.02

3、宁波华昱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30	0.84	-	-	-	-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0.97	1.11	19.48	12.54	7.94	14.95
合计	2.27	1.95	19.48	12.54	7.94	14.95

4、中防检测

报告期内，中防检测未实现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故未列示。

5、宁波泰普科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76.71	122.19	57.15	32.17	-	-
合计	176.71	122.19	57.15	32.17	-	-

6、西安爱尔迪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678.04	1,288.36	6,175.74	4,991.17	4,605.60	4,109.51
合计	1,678.04	1,288.36	6,175.74	4,991.17	4,605.60	4,109.51

7、山西鑫恒泰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9.17	17.71	-	-	-	-
合计	19.17	17.71	-	-	-	-

8、Jennings Anodes USA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成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收入	成本	收入	本	收入	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917.07	5,234.68	20,859.52	15,851.42	5,414.51	4,123.76
合计	6,917.07	5,234.68	20,859.52	15,851.42	5,414.51	4,123.76

9、Jennings Holdings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2	1.07	-	-	-	-
合计	1.12	1.07	-	-	-	-

10、Jennings Anodes

报告期内，Jennings Anodes 未实现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故未列示。”

4、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前述信息，母公司钰烯股份主要负责腐蚀控制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子公司主要负责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钰烯股份（母公司）	15,064.36	61.41%	21,337.72	42.74%	12,620.24	47.04%
Jennings Anodes USA	6,917.07	28.20%	20,859.52	41.78%	5,414.51	20.18%
其余子公司合并	2,550.45	10.40%	7,731.70	15.49%	8,795.64	32.78%
公司合并口径	24,531.88	100.00%	49,928.94	100.00%	26,830.39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钰烯股份与各子公司均专注于主营业务，相互间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同时具有明确划分，各方均系基于自身产品和能力拓展业务。公司基于拓展北美市场的目的设立 Jennings Anodes USA，故母公司的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销售主要依靠该公司拓展并实现。报告期内，除 Jennings Anodes USA 外，母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5、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华昱	-	-	928.89
宁波华昱	-	641.82	-
中防检测	-	-	-
宁波泰普科	-	-	-
西安爱尔迪	-	294.97	-
山西鑫恒泰	-	-	-
Jennings Anodes USA	79.82 万美元	38.91 万美元	
Jennings Holdings	-	-	-
Jennings Anodes	-	-	-

报告期内，浙江华昱、宁波华昱、西安爱尔迪、Jennings Anodes USA 存在分红事项，且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余子公司均不存在分红事项。

（八）子公司参股股东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子公司参股股东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九家子公司，其中浙江华昱、宁波华昱、中防检测及 Jennings Holdings 四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其他五家非全资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参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泰普科	上海维丽科商务咨询中心	40.00%
西安爱尔迪	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山西鑫恒泰	马斌	49.00%
Jennings Anodes USA	Chris Jennings	30.00%
Jennings Anodes	Ritz Ridzuan Masari	20.00%

注：公司通过 Jennings Holdings 持有 Jennings Anodes 的 80% 股权；上表中的其他子公司的剩余股权均由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中的参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维丽科商务咨询中心

股东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GRB9L05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308-34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投资人	陈思捷
出资额	人民币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网络、通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C79HE93Y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鞠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鞠鹤持股 60%，孙洋自持股 40%

主要人员	鞠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洋自担任监事
------	----------------------------

(3) 马斌

股东类型	境内自然人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6 月

(4) Chris Jennings

股东类型	境外自然人
国籍	英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 年 4 月

(5) Ritz Ridzuan Masari

股东类型	境外自然人
国籍	新加坡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11 月

上述参股股东中，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鞠鹤直接持有公司 1.19%的股份，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洋自直接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Chris Jennings 持有公司联营企业 Jennings Anodes UK 40.50%的股权，并担任 Jennings Anodes UK 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上海维丽科商务咨询中心、陈思捷、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鞠鹤、孙洋自、马斌、Chris Jennings、Ritz Ridzuan Masari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九家子公司中，宁波泰普科、山西鑫恒泰、Jennings Anodes USA、Jennings Holdings 自设立以

来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公司通过 Jennings Holdings 持有的 Jennings Anodes 股权自其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其余四家子公司与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基本情况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宁波华昱	2017年12月25日	钰烯集团将持有的 35.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0.00 元转让给公司	因转让方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交易价格公允
		2021年12月29日	练宗源将持有的 35.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105.00 万元），以人民币 10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张昭将其持有的 40.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最近一期（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华昱每股净资产 1 元/注册资本（按实缴出资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西安爱尔迪	2022年9月29日	包瑛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0.0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孙洋自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0.00 元转让给公司	因转让方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交易价格公允
		2023年3月9日	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3,000.00 元）以 4,398.25 元转让给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以西安爱尔迪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参照《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28 号（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净资产增值额确定净资产值为 14,660.82 元，并按 30% 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	浙江华昱	2022年8月15日	张昭将其持有的 40.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0.00 元转让给公司；钰烯集团将其持有的 60.00% 股权以 0.00 元（实缴出资额 0.00 元）转让给公司	因转让方未实缴出资，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交易价格公允
4	中防检测	2023年2月16日	练宗源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权以 54,900.45 元转让给公司	根据《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中防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19号），中防检测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900.45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	--	--	---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企业信用报告》、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许可及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以及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镭纳涂层及公司子公司镭纳工程（以下合称镭纳涂层）主营业务均涉及防腐蚀功能性涂料工程施工，公司副总经理刘严强对外投资持有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公司补充：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镭纳涂层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②说明公司与镭纳涂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钰烯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业务定位及调整过程；

（二）取得并查阅镭纳涂层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客户明细、供应商明细、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复核主办券商关于同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测算和对比分析；

（三）取得镭纳涂层及钰烯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镭纳涂层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1、公司与镭纳涂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镭纳涂层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概况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交易内容
产品采购	50,150.44	440,812.76	214,982.62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所需的腻子、底漆、防水涂料等产品
劳务采购	-	-	437,966.06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服务
产品销售	115,725.66	1,722,661.19	7,516,736.77	沥青、聚脲类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劳务销售	-	56,603.77	240,210.57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施工服务
设备租赁	-	46,846.16	46,846.16	防水涂料生产设备
设备采购	56,052.51	-	-	防水涂料生产设备
专利转让	-	-	0.00	6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
合计	221,928.61	2,266,923.88	8,456,742.18	-

2、公司与镭纳涂层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镭纳涂层存在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是钰烯集团对下属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and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致。为明晰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优化管理并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亦为了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钰烯集团对下属公司业务进行调整，逐渐停止镭纳涂层的经营，将其业务和资产逐渐转移至钰烯股份及其子公司。由此，公司和镭纳涂层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包括产品/劳务采购与销售、生产设备租赁、生产设备购买、专利转让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与镭纳涂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镭纳涂层之间发生的产品/服务采购与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A. 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采购（产品采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镭纳涂层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0 万元、44.08 万元、5.02 万元。公司主要向镭纳涂层采购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所需的腻子、底漆、防水涂料等产品。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与镭纳涂层发生交易。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镭纳涂层为钰烯集团下属负责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业务的主体，2020 年下半年，因钰烯集团对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调整，镭纳涂层从 2021 年起逐渐停止经营，原施工业务转移至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调整过程中，随着镭纳涂层业务的转移，与业务相关的产品应逐渐转移至公司，但因镭纳涂层仍有少量收尾项目和个别老客户的零星采购需要，故公司未一次性购买镭纳涂层的全部库存商品，而是根据自身承接的施工项目实际需求逐步向镭纳涂层采购。因此，出于业务转移的特殊时期，同时考虑采购便利性和灵活性，公司向镭纳涂层采购工程施工用材料，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各年度向镭纳涂层采购的主要产品及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环氧腻子、腻子	平均采购单价	-	-	16.81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	-	16.67
聚脲类产品	平均采购单价	27.56	27.78	30.98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	-	29.59

2021 年，公司向镭纳涂层采购产品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虽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但该两年采购价格与 2021 年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接近，具有定价公允性。

B. 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采购（工程劳务）

2021 年，公司将缙云天然气站储罐外壁防腐维修工程、扬州污水站建设聚脲维修工程、苏州污水站建筑聚脲维修工程施工交由给镭纳涂层实施，交易金额 43.80 万元。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镭纳涂层自 2008 年 10 月设立起开始从事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过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地铁修复工程、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工程，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尤其是修复工程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将部分维修工程交由镭纳涂层实施主要是为了保证客户工程施工质量，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工程施工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计价，合同价款包含满足要求的材料以及辅材、脚手架搭设、基层处理、底涂、喷涂满足厚度要求的面涂、材料损耗、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措施、使用工具等一切内容，具有定价公允性。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是基于客户特殊要求、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产品/服务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以及采购便利性考虑，且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不再与镭纳涂层、宁波腾辉发生关联采购。未来公司若确因实际经营需要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本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C. 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751.67 万元、172.27 万元、11.57 万元。公司主要向镭纳涂层销售沥青、聚脲等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承接其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工程，交易金额分别为 24.02 万元、5.66 万元、0 万元。

① 交易必要性分析

镭纳涂层主营业务为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因前期工程收尾工作以及个别老客户的采购需要，其向公司采购沥青、聚脲等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此外镭纳涂层不具备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生产和施工能力和经验，而公司生产销售多种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并具备丰富的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施工经验，因此其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服务，具有必要性。

② 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镭纳涂层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聚脲类产品	毛利率（%）	-	-	11.42
	整体毛利率（%）	-	-	13.85
沥青类产品	毛利率（%）	-	22.64	22.52
	整体毛利率（%）	-	26.22	21.45

公司向镭纳涂层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销售中施工服务费金额为 5.66 万元，金额较低，定价原则系按照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水电、质检、安装、缺陷修复、调遣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费等构成，具有定价公允性。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化学防腐设备和防腐蚀功能性涂料，相关方出于经营或施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金额总体较小，未来公司若确因实际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本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开展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镭纳涂层将其持有的 6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镭纳工程（镭纳工程后续已将前述专利转让至钰烯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向镭纳涂层租赁防水涂料生产设备系参照相关设备每年折旧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公司 2023 年购买镭纳涂层防水材料生产设备系参照设备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镭纳涂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钰烯集团对下属公司业务规划调整以及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情形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后，公司未再与镭纳涂层发生交易。

（二）说明公司与镭纳涂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公司与镭纳涂层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项目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相似性/差异性说明
经营范围	防水、防漏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水、防漏材料的制	腐蚀控制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设计；防腐蚀材料、仪器、设备、涂料及中间产品	在防水防漏材料的制造、销售、施工方面具有相似性。

	造、加工；防水、防漏工程施工；防水、防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极材料、电解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 营 业 务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的销售和工程施工	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方面具有相似性
制 造 工 艺	-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主要为沥青熔化及称重、乳化剂配制、胶体研磨、产品罐装、添加胶乳等； 牺牲阳极和辅助阳极：主要为原材料配料、熔炼、铸造/铸棒、整形、挤压、装配、装填充料等。	镭纳涂层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公司生产业务存在差异性
应 用 领 域	钢结构屋面防腐防漏，特别是光伏屋面的防护；混凝土结构的防腐、防渗、防水；储罐、管道等金属构件的防护。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钢结构屋面防腐防漏，特别是光伏屋面的防护；混凝土结构的防腐、防渗、防水；储罐、管道等金属构件的防护。 牺牲阳极和辅助阳极：陆地和海洋环境的腐蚀控制系统，主要保护埋地长输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城市煤气管道、船体、储罐内壁、压载水箱、热交换器冷凝器、海上油气平台、海上风电风机基础、大桥码头钢管桩等设备设施。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的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

由上表可知，镭纳涂层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故其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主要为“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以下就前述相同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及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如下：

（1）相同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镭纳涂层在“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和施工”业务领域销售/采购交易金额占比 50%以上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剔除钰烯股份与镭纳

涂层互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中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为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该等客户占公司及镭纳涂层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时间	钰烯股份		镭纳涂层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宁波渔丰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54.38	0.22%	-	-
	2022 年度	276.87	0.55%	-	-
	2021 年	175.86	0.66%	114.11	4.76%
浙江红狮 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84.00	0.34%	-	-
	2022 年度	358.85	0.72%	39.51	3.08%
	2021 年度	521.07	1.94%	68.81	2.87%

注：1）上述镭纳涂层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钰烯股份客户收入金额仅为钰烯股份对该客户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及工程收入金额；

3）与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包含与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建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合的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自 2023 年起，公司与镭纳涂层已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同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镭纳涂层在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和施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收入
镭纳涂层	防腐防护功能性涂料销售	28.31	13.34%	1,004.72	78.28%	601.81	25.11%
	防腐防护功能性涂料工程施工	183.85	86.66%	278.71	21.72%	1,795.21	74.89%
	主营业务收入	212.16	100.00%	1,283.43	100.00%	2,397.01	100.00%

钰烯股份	防腐防护功能性涂料销售	2,644.58	10.78%	2,601.35	5.21%	3,758.51	14.01%
	防腐防护功能性涂料工程施工	362.49	1.48%	1,228.63	2.46%	591.92	2.21%
	主营业务收入	24,531.88	100.00%	49,928.94	100.00%	26,830.39	100.00%

注：镭纳涂层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为镭纳涂层的全部业务，但占钰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非钰烯股份的核心业务。此外，根据钰烯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调整规划，镭纳涂层自 2021 年起除原有业务和客户需求延续外，未再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仅是以往业务的延续、回收货款/工程款和质保金等，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镭纳涂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镭纳涂层相同业务涉及的制造工艺和应用领域虽然相同，但报告期内镭纳涂层实际并未从事该相同业务的生产；②公司与镭纳涂层的相同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且报告期内镭纳涂层实际已停止经营，形成的收入仅为以往项目延续及货款/工程款的收回；③公司与镭纳涂层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该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且 2023 年已没有重合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避免与镭纳涂层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针对镭纳涂层曾经存在的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镭纳涂层自 2021 年起除原有业务和客户需求延续外，未再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因剩余货款/工程款收回后仍有开具发票的需求而暂未变更经营范围或予以转让/注销，待收回货款/工程款后立即对外转让或予以注销。前述转让或注销的措施不存在客观障碍，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无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镭纳涂层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为避免未来镭纳涂层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镭纳涂层、钰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欧齐

翔已出具承诺：“（1）镭纳涂层将在其收回货款/工程款后立即对外转让或予以注销；（2）除继续履行既有合同义务外，镭纳涂层不再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3）镭纳涂层如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钰烯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均归钰烯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

（2）关于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进一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了解钰烯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业务定位及调整过程，核查镭纳涂层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客户明细、供应商明细、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测算并对比同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并取得镭纳涂层及钰烯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镭纳涂层存在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非公司核心业务，且镭纳涂层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待其收回货款后将对外转让或注销，且前述转让或注销不存在客观障碍，具有可行性。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并就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承诺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关于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况。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27 万元、1,625.79 万元和 220.1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67%和 1.51%。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等资料，了解报

告期各期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外协内容、工序环节等情况；

（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并对公司部分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定价和采购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查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关于外协加工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生产经营地、技术能力、加工成本及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前期合作情况，基于生产效率最大化原则确定合适的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开始合作时间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鹤壁万德芙镁科技有限公司	-	镁阳极加工	2.11	995.88	64.29	2010年
象山钰光	练宗源妹夫吴宗法持股100.00%	铁芯、焊接螺帽等配件加工	76.39	249.45	180.36	2019年
宝鸡宝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钛阳极的切割、酸洗、喷砂、涂覆、校型	87.27	127.98	0.00	2022年
宝鸡优瑞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钛阳极板基材的切割、喷砂、焊接	0.88	125.46	46.58	2021年

外协厂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开始合作时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宝鸡市奥航钛业有限公司	-	钛阳极板基材的切割、喷砂、焊接	0.00	30.54	69.86	2021 年
宝鸡市博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涂覆	0.00	15.34	22.18	2019 年
陕西旭永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镀铂阳极加工	6.30	21.35	9.42	2021 年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摩擦焊接厂	-	钛阳极板基材的摩擦焊接	9.52	16.59	3.31	2021 年
宝鸡钛普锐斯钛阳极科技有限公司	-	钛阳极板基材的外形加工与焊接成型	24.07	0.00	0.00	2023 年
合计			206.54	1,582.58	396.0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分别为镁阳极、配件产品以及钛阳极的加工；除 2022 年度外，公司总体外协加工金额较少，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足 3%。公司与上述厂商在报告期内均签署了委外加工协议，具体分析如下：

1、镁阳极

公司镁阳极产品生产模式为先由公司完成产品定制化设计工序，再交由供应商完成铸造、整形等制造工序形成光身产品。2022 年度，鹤壁万德芙外协加工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镁锭价格整体较高，全年镁锭均价为 31,322.05 万元/吨，相较于 2021 年度全年均价增长 21.88%；由于鹤壁万德芙规模有限，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为保障镁阳极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鹤壁万德芙协商，部分订单由公司采购镁锭后交由鹤壁万德芙生产。

公司与鹤壁万德芙公司等主要镁阳极供应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镁阳极生产相关的技术图纸、工艺参数、规则型号、原料配方等技术规格，并提供质量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现场指导服务；基于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由合格供应商提供镁阳极的原材料购置及生产加工服务。

根据公司与鹤壁万德芙等主要镁阳极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或采购合同，镁阳极产品采购定价模式为合同签署时亚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上的镁锭价

格加计加工费，报告期内加工费根据订单签订时的实际情况为 5-7 元/千克之间。公司与镁阳极主要供应商定价模式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2、配件产品

象山钰光是公司关联方，因该企业的生产加工场地位于公司厂区内，出于供货及时性和便捷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委托其加工金属制品，委托加工的定价主要按照加工费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象山钰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20 万元、370.70 万元、422.44 万元，公司主要委托象山钰光加工的产品主要涉及铁芯、焊接螺帽等。

象山钰光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涉及的规格型号繁多，不同型号适用的铁芯、焊接螺帽规格都有所差异，且各型号产品所需数量需求不同，尤其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存在少量样品制作、不同金属材质的试配等需求，经与其他家供应商合作比较后，象山钰光在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象山钰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象山钰光采购的品种多达百余种，其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铁芯、焊接螺帽及各类模具，定价原则为原材料（钢材）+加工费，以铁芯为例，原材料价格为铁芯重量*钢材价格；加工费包括铁芯加工的人工、能耗、机械、辅材、钢材损耗、模具、运输费、利润等。相关产品各年度市场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件、元/只

2021 年主要产品型号市场询价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象山钰光	象山梅森	象山安卓	报价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铁芯	Φ33.4*4.5*130, YX/QT-21036-1-C1	28.00	29.00	28.50	28.50	1.75%
铁芯	Φ33.4*4.5*267, YX/QT-31016-1-CO	33.50	34.00	35.00	33.75	0.74%
铁芯	爪式 20*5*710（图纸 YX/QT-31219-1-C2）	40.00	-	41.00	40.50	1.23%
铁芯	镯式 50*5 半径 271（图纸 YX/QT-31217-1-C2）	140.00	-	145.00	142.50	1.75%
铁芯	Φ60.3*5.54*593.85, 高 246.3, YX/QT-31229-1-	112.00	113.00	-	112.50	0.44%

	C1					
铁芯	Φ20*1189, YX/QT-31276-1-C0	33.50	34.00	35.00	33.75	0.74%
铁芯	Φ20*589, YX/QT-31276-1-C0	17.50	17.70	17.50	17.50	0.00%
铁芯	Φ60.3*5.54*340.36, YX/QT-31314-1-C0	107.50	108.00	110.00	108.50	0.92%
铁芯	镗式 50*6 半径 541, YX/QT-31310-5-1-C0	128.60	-	130.00	129.30	0.54%
焊接螺帽	内 M33*1.5-28, YX/QT-1267-2-1-A2	5.90	6.00	6.00	5.97	1.12%
焊接螺帽	内 M20*1.5-21, YX/QT-1267-1-1-C0	1.80	1.85	1.90	1.85	2.70%
焊接螺帽	外 3/4" -NPT, 内 G1/2" -27	1.78	1.80	1.85	1.79	0.56%
焊接螺帽	外 3/4" -BSPT, 内 G1/2" -26	1.78	1.80	1.85	1.79	0.56%

2022 年主要产品型号市场询价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象山钰光	象山梅森	象山安卓	报价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铁芯	50*6*1110	31.50	33.00	31.50	32.00	1.60%
铁芯	Φ16*546, YX/QT-31117-1-C1	17.00	17.00	18.00	17.50	2.90%
铁芯	Φ25*1638	71.00	71.00	71.00	71.00	0.00%
铁芯	Φ16*900	25.00	-	25.00	25.00	0.00%
铁芯	40*6*830, YX/QT-31228-1-C0	25.00	-	26.00	25.50	2.00%
铁芯	镗式 38*6 半径 482 (图纸 YX/QT-31139-1)	93.00	-	95.00	94.00	1.10%
铁芯	50*8*1780, YX/QT-31231-1-C0	79.00		80.00	79.50	0.60%
铁芯	50*10*1960mm 带 80*43*5 槽钢, YX/QT-31266-C0	148.00	145.00	-	149.00	0.70%
焊接螺帽	外 3/4" -NPT, 内 M18*1.5-20.6	2.20	-	2.30	2.25	2.20%
焊接螺帽	外 G3/4, 内 M20*1.5-22	1.50	-	1.60	1.55	3.20%

2023 年 1-9 月主要产品型号市场询价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象山钰光	石浦金石	象山光发	报价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铁芯	镗式 50*6 半径 541, YX/QT-31310-5-1-C0	115.00	118.00	120.00	117.67	2.30%
铁芯	Φ114.3*8.56*3048, YX/QT-31287-1-C0	644.00	650.00	658.00	650.67	1.00%
铁芯	Φ20*1189, YX/QT-31276-1-C0	33.50	35.00	35.00	34.50	2.90%

铁芯	50*15.5*2700, 槽钢尺寸: 100*48*5.3, YX/QT-31456-1-C0	294.00	298.00	297.00	296.33	0.80%
铁芯	铁芯尺寸 75*16*1050, 槽钢尺寸: 100*48*5.3, YX/QT-31325-1-C0	198.00	202.00	205.00	201.67	1.80%
铁芯	爪式 20*5*710 (图纸 YX/QT-31219-1-C2)	40.00	40.00	43.00	41.00	2.40%
铁芯	Φ33.4*4.5*130, YX/QT-21036-1-C1	25.00	-	25.00	25.00	0.00%
铁芯	32*5*410, YX/QT-31315-1-C0	25.00	-	26.50	25.75	2.90%
焊接螺帽	外 G3/4, 内 M20*1.5-22	1.52	-	1.60	1.56	2.60%
焊接螺帽	外 3/4" -NPT, 内 M18*1.5-22 (19.1 棒用) 螺帽印字, YX/QT-12003-2-C2	1.75	-	1.75	1.75	0.00%

注: (1) 报价平均价=包含象山钰光在内的所有供应商平均价格;

(2) 平均价格差异率=(报价平均价-象山钰光报价)/象山钰光报价;

(3) “象山梅森”指象山梅森机械厂、“象山安卓”指象山安卓机械厂、“象山石浦”指象山石浦金石机械配套厂、“象山光发”指象山光发五金厂。

根据上述供应商报价单统计表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象山钰光采购商品单价差异率较低, 定价具有公允性。

3、钛阳极

公司钛阳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位于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有中国钛谷之称, 钛产业规模全国第一, 钛加工厂商众多, 市场竞争充分。

公司钛阳极产品外协加工涉及各类以钛为基材的贵金属氧化物阳极, 产品形态包括网状、条状、板状等, 涂敷的贵金属氧化物包括二氧化钨、二氧化铌、二氧化铅等。公司与外协厂商参照市场价格根据钛板的不同型号、规格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外协加工费用, 其中外形加工、焊接成型等工序主要依据产品规格大小确定, 规格越大的钛板加工费越高。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外协加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象山钰光外, 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是否涉及公司主

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在与外协厂商开展业务前需要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进行筛选；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相应的技术质量指标、要求及验收标准；在相关产品验收过程中，由公司指定质检人员参与验收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公司在收到外协厂商的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合格产品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与外协厂商管理有关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2、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腐蚀控制产品生产销售，既要拥有结合实际使用环境进行定制化设计的能力，又要具备充分优化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还要能够对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从而保障销售产品的合格使用寿命以及产品性能的稳定发挥。

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分别为镁阳极、钛阳极以及阳极配件的加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处理，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且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公司出于降本增效的商业目的，基于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选择将上述工作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既可保障产品生产进度和质量，也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27 万元、1,625.79 万元和 220.1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67% 和 1.51%，占比较低，且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非核心工序，主要系基于产业链分工、生产加工效率、生产成本等方面考虑。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中洲特材、图南股份、博盈

特焊、钢研高纳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其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占比
中洲特材	“报告期内，因生产能力限制，公司将部分工序实行外协生产，主要包括：A.非核心工序，如弹簧喷丸、粉末压制、动平衡检测、拍片、热处理等，公司将主要资源用于核心业务及核心工序，非核心工序投入能力受限，此类工序均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可以使公司专注于核心工艺技术的设计、关键的生产和制造环节，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B.工序生产能力不足，如堆焊，公司堆焊业务量较小且业务连续性不足，公司堆焊设备及人员相对较少；又如机加工，公司集中交付客户须完成机加工的相关产品，对应时期自主加工能力不足；C.少数客户特定的机加工需求，对设备和人员有较高要求，公司在这方面未有较大投入，自主加工能力不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外协加工总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56%、8.48%、7.59%、7.25%。
图南股份	“委外锻造、轧制，铸件的热等静压、尺寸加工，管坯的穿孔、镗孔等属于产品的部分单一工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密图纸等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进行供货，无需掌握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该部分工序系标化工序，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也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制订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并且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外协加工总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11%、4.14%、4.66%。
博盈特焊	“公司外协加工采购主要是零件加工、钻孔、激光切割等少量特定工序的外协。”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外协加工总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35%、0.45%、0.27%。
钢研高纳	目前上市公司在铸造高温合金和新型高温合金两类产品领域拥有整个生产流程全部核心环节的装备能力；但是在变形高温合金领域，由于生产板材、棒材和涡轮盘所涉及开坯、锻造等工序的设备金额较高，若上市公司单独购置则利用率较低。因此，上市公司凭借掌握的客户资源和全套生产技术，在向客户承接此类业务后，采取将锻造环节（以及部分机加工）委托给外部合作单位进行加工的模式，上市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在现场监制完成；上市公司自身完成后续的热处理、机加工、化学检测、探伤、性能检测等关键环节。	/

注：上表资料来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的工序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部分工序符合行业惯例。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亚男

经办律师：解树青
解树青

2024年4月29日